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8.44 万元、-493.18 万元与-154.73 万元，均处于亏损状态，这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进行生产基地搬迁和宜昌基地建设投资较大等所致，虽然公司在 2015 年已经开始在宜昌工厂正常生产，且进行了生产基地压缩整合，生产的效率将会提高，公司的成本费用率将会有所下降，但如果公司不能够完成预期的经营计划将会带来持续的经营亏损。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0%、87.50%和 75.67%，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开始逐步好转，商业信用良好，能一定程度降低资产负债率，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带给公司较高的利息负担以及较高的财务风险。

（三）技术持续创新研发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并持续投入较多营业收入用于研究开发，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了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锂微型电池产品。但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客户对锂微型电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将向绿色环保、大容量、快速充电、低自放电、超薄、宽温差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前进，满足市场的要求，产品可能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技术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制造锂微型电池需要企业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外，还拥有大量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虽然公司极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然存在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锂微型电池生产由于相关技术的限制以及成本的考虑，部分工序自动化程度仍然不高，生产过程使用大量人工。随着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内部管理降低单位成本，并通过投资提高生产流程中的自动化水平，但是如果未来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部分材料属于易燃材料（如锂），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事故发生，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事件，公司可能会发生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人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目前，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宜昌同创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上述人员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虽然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汇率和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4,875.43万元、4,707.38万元和2,960.4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0.68%、46.04%和62.16%，出口收入占比较大。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在向出口客户报价时考虑了汇率的波动因素，但是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王建及王启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启明投资持有公司52.21%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王建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启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而存在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13年9月，子公司宜昌力佳向建行江海路支行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7年3月27日，由博财担保提供担保，母公司深圳力佳以其持有的宜昌力佳100%股权向博财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宜昌力佳还款情况正常，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尽管股权质押行权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宜昌力佳不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先由深圳力佳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如仍不足以清偿，将可能导致宜昌力佳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影响宜昌力佳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 录

声 明.....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目 录.....	- 5 -
释义.....	- 7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0 -
二、 股票挂牌情况.....	- 11 -
三、 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 12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7 -
五、 主要财务数据.....	- 50 -
六、 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5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5 -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55 -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2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5 -
四、 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95 -
五、 公司商业模式.....	- 102 -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03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18 -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118 -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4 -
三、 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 126 -
四、 同业竞争情况.....	- 128 -
五、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29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31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32 -
八、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32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32 -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34 -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 135 -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 135 -
十三、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 135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37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37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55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5 -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177 -
五、	风险因素.....	- 231 -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237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239 -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39 -
三、	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 23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释义		
公司、力佳科技、深圳力佳、股份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力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宜昌力佳	指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力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邦利	指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力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力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力佳科技的控股股东
力佳投资	指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力佳科技的参股股东
宜昌同创	指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力佳科技的参股股东
武汉高联	指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力佳科技的参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武汉办公室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114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232号《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港币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行业专业词汇释义		
一次电池	指	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碱性锌锰电池、锂原电池、银锌电池等种类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也称“可充电电池”、“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是指Li ⁺ 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板的二次电池,随充放电的进行，锂离子不断的从正极和负极中嵌入和脱出。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
常规电池	指	一般指用于移动设备上锂离子电池，又称“数码电池”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通讯技术识别

AH/安时	指	Ampere-Hour, 电池容量单位
ODM	指	全称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含义为“原始设计制造商”, 即客户提供品牌, 公司提供设计和生产。
CE 认证	指	欧盟强制认证标准, 欧盟境内所用商品必须加贴该标志以表明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基本要求。
RoHS 认证	指	欧盟的认证标准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UN38-3 认证	指	锂电池安全性能测试认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Glory Battery Tech (Shenzhen)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4 栋 306 室
办公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
邮政编码	443007
电话	0717-6593355
传真	0717-6523399
网址	http://www.szlijia.com/
邮箱	zcy@szlijia.com
董事会秘书	朱超英
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组织机构代码	68384577-3

工商执照号	4403015033829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5857A
代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力佳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股，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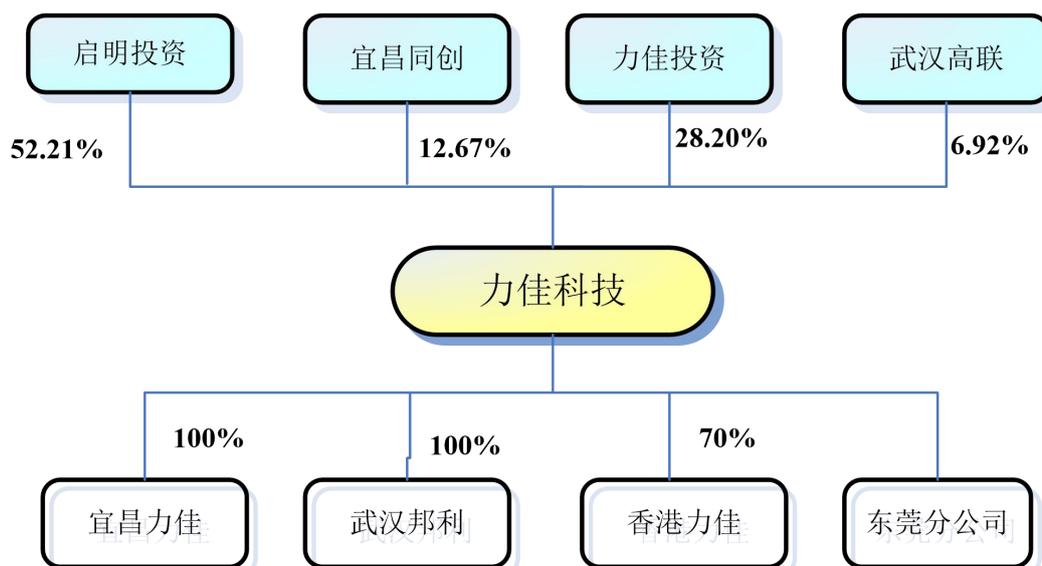
力佳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即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力佳”）和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邦利”）；1 家控股子公司，即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佳”）。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册号	441900500177560
营业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坑仔口路3号一楼
负责人	王松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扣式锂锰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28日至2024年07月20日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107341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6日至2041年1月25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900.00	2,900.00	——	100.00

（2）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321369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韩丛虎
注册资本	466 万元
实收资本	466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池产品、电源产品、电子产品（专营除外）、电器机械及设备、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66.00	466.00	货币	100.00
合计	466.00	466.00	——	100.0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923082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荣业街 6 号海滨工业大厦 14 层 E2A 室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300 万港币
已发行股份数	300 万原始股
公司董事	叶永伦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现时持有量（万股）	股份类别	股权比例（%）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原始股	70.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现时持有量（万股）	股份类别	股权比例（%）
吴玉珍	90.	原始股	30.00
合计	300.00	-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15,662,362	52.21	境内法人	否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8,460,859	28.20	境外法人 （港澳台）	否
3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406	12.67	境内有限 合伙企业	否
4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2,076,373	6.9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投资”）

启明投资持有公司 15,662,3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21%。

公司名称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128134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19日至2041年9月18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王建	700.00	700.00	货币	70.00
王启明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投资”）

力佳投资持有公司 8,460,8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0%。

公司名称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35435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荣业街6号海滨工业大厦14层B-1室
公司董事	叶永伦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1,000万港币
已发行股份数	1,000万原始股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3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现时持有量（万股）	股份类别	股权比例（%）
叶永伦	400.00	原始股	40.00
叶溢伦	300.00	原始股	30.00
梁志锦	300.00	原始股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昌同创”）

宜昌同创持有公司 3,800,4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7%，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名称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505000000166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树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资产）；对商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合伙人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承担责任 形式
高树勋	78.1245	78.1245	货币	78.1245	无限责任
潘畅	6.2021	6.2021	货币	6.2021	有限责任
杨建民	5.4626	5.4626	货币	5.4626	有限责任
李格杰	1.6416	1.6416	货币	1.6416	有限责任
王保军	1.2515	1.2515	货币	1.2515	有限责任
李正钢	1.1197	1.1197	货币	1.1197	有限责任
王松	1.0387	1.0387	货币	1.0387	有限责任
刘继清	1.0361	1.0361	货币	1.0361	有限责任
黎传宝	0.9769	0.9769	货币	0.9769	有限责任
李正权	0.9474	0.9474	货币	0.9474	有限责任
王伟	0.837	0.837	货币	0.837	有限责任
黄际峰	0.7671	0.7671	货币	0.7671	有限责任
娄远明	0.2584	0.2584	货币	0.2584	有限责任
周建新	0.2503	0.2503	货币	0.2503	有限责任
张德华	0.0861	0.0861	货币	0.0861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4)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联”）

武汉高联持有公司 2,076,3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2%。

公司名称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330968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韩丛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专营除外）、电器机械及设备、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65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季建顺	31.9419	31.9419	货币	31.94%
韩丛虎	10.1618	10.1618	货币	10.16%
邹慧	10.1618	10.1618	货币	10.16%
卜思思	10.1618	10.1618	货币	10.16%
周圆	10.1618	10.1618	货币	10.16%
陈奕飞	10.1618	10.1618	货币	10.16%
陈晓光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魏国华	2.8963	2.8963	货币	2.90%
张红燕	4.3528	4.3528	货币	4.3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启明投资的股东王建与王启明系父子关系，与宜昌同创的合伙人王松系兄弟

关系，宜昌同创的合伙人王松与启明投资的股东王启明系叔侄关系，力佳投资的股东叶永伦与叶溢伦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根据力佳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 2 家境内法人、1 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和 1 家境外法人（港澳台），公司股东在两名以上、两百名以下，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注册地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公司股东高联科技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其他三名股东启明投资、宜昌同创和力佳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各股东的出资人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启明投资由实际控制人王建与王启明父子共同出资设立，宜昌同创为力佳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力佳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及其关联方投资设立。据此，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启明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1,56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2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启明投资的股东为王建与王启明，两人系父子关系，其中：王建持有启明投资 70%的股权，王启明持有启明投资 30%的股权。报告期内，两人通过启明投

资间接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权。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王建历任深圳力佳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启明历任宜昌力佳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王建任力佳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启明任力佳股份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建与王启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简介

启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二）2、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启明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

（2）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建，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位，硕士学历。198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电子工业学校。1980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技术员、工程师、锂锰试验室主任，期间 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习；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信湖新能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力佳有限董事、董事长，期间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 MBA；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力佳股份，任董事长。

王建现担任全国原电池标准化委员技术委员会（SAC/TC176）委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锂电池分会副理事长。

王启明，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昆士兰科技大学，获双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力佳有限车间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香港力佳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宜昌力佳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力佳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力佳股份，任董事、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王建与王启明通过启明投资持有公司 55.67% 的股权；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王建与王启明通过启明投资持有公司 56.09%

的股权；2015年3月至今，王建与王启明通过启明投资持有公司52.21%的股权。最近两年内，王建与王启明通过启明投资一直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权，启明投资的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王建和王启明的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地位未变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力佳股份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4年7月，力佳有限设立

2004年6月6日，力佳有限股东力佳投资签署《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港币，其中现金250万港币、设备150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第一期150万港币，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投入；第二期250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

2004年6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4]第04951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4年7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4]0684号），同意力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4年7月9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4]0262号）。

2004年7月20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业独粤深总字第313449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东坑工业区东宝路2号A栋
法定代表人	叶永伦
注册资本	4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独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	-----------------------

力佳有限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港币)	注册资本 (港币)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港币)
1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设备 1,500,000 港币	37.50	0
			货币 2,500,000 港币	62.50	0
合 计		5,000,000	4,000,000	100.00	0

(2) 2004年10月，实收资本增至250万港币

2004年8月11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喜外验字[2004]第069号），经其验证，截至2004年8月6日，力佳有限已收到股东力佳投资第一期出资货币250万港币。

2004年10月15日，力佳有限股东力佳投资签订《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章程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为现金370万港币，设备30万港币。

2004年10月22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04]1215号批复，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予以批准。

2004年10月22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力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港币)	注册资本 (港币)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港币)
1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设备 300,000 港币	7.50	0
			货币 3,700,000 港币	92.50	货币 2,500,000 港币
合 计		5,000,000	4,000,000	100.00	2,500,000

(3) 2005年1月，实收资本增至400万港币

2004年11月12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香港）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委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深中喜评报字[2004]第059号），经其评估，截至

2004年11月10日力佳投资拟投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582,000港币。

2004年12月7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喜外验字[2004]第115号），经其验证，截至2004年12月3日，力佳有限已收到股东力佳投资第二期出资150万港币，其中货币出资120万港币，实物出资30万港币。

2005年1月31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力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港币)	注册资本 (港币)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港币)
1	力佳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	设备 300,000 港币	7.50	设备 300,000 港币
			货币 3,700,000 港币	92.50	货币 3,700,000 港币
	合计	5,00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4)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5日，力佳投资股东叶永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义财审字（2011）238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额8,860,940.60元为依据，将力佳投资持有的力佳有限55.67%的股权以人民币4,932,885.63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明投资，将持有力佳有限14.33%的股权以人民币1,269,772.79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昌同创。**本次转让价格为2.2元/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1年9月18日，力佳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年11月24日，启明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人民币4,932,885.63元的价格受让力佳投资所持力佳有限55.67%股权的决议。

2011年11月24日，宜昌同创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以人民币1,269,772.79元的价格受让力佳投资所持力佳有限14.33%股权的决议。

2012年1月10日，力佳投资与启明投资、宜昌同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力佳投资将其持有力佳有限55.67%的股权以人民币4,932,885.63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明投资，将其持有力佳有限14.33%股权以人民币1,269,772.79元的价

格转让给宜昌同创。

2012年1月1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20110019），经其见证，力佳投资与启明投资、宜昌同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2年2月16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光经资复[2012]0028号），同意力佳投资与启明投资、宜昌同创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力佳有限全体股东通过的《合资经营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7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4]0262号）。

2012年2月21日，力佳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叶永伦不再担任力佳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12年2月21日，启明投资委派王建为力佳有限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21日，宜昌同创委派高树勋为力佳有限董事。2012年2月21日，力佳投资、启明投资、宜昌同创委派梁志锦为力佳有限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2月21日，经力佳有限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建为力佳有限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2年3月9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82972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鹏凌路7号第四栋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注册资本	4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此次变更后，力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	------	---------	---------

1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2,226,800	55.67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3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200	14.33
合 计		4,000,000	100.00

（5）2012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港币

2012年7月13日，力佳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将公司投资总额由500万港币增至1200万港币，注册资本由港币400万元增至1100万港币的决议，其中增加的700万港币投资由启明投资认缴389.69万港币、宜昌同创认缴100.31万港币，认缴方式均为货币；通过新增三名董事的决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港币/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2012年8月1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光经资复[2012]0153号），同意力佳投资、启明投资与宜昌同创对力佳有限的增资；批准力佳有限全体股东通过的《合资经营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5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4]0262号）。

2012年8月22日，力佳投资委派叶溢伦担任力佳有限董事，启明投资委派王启明、余军担任力佳有限董事。

2012年11月8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12]87号），经其验证，截至2012年11月7日止，力佳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700万元，折算人民币5,692,506元，变更后力佳有限累计注册资本港币1100万元，实收资本港币11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82972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鹏凌路7号第四栋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注册资本	11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此次变更后，力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6,123,700	55.67	货币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30.00	货币
3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300	14.33	货币
合计		11,000,000	100.00	--

（6）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港币

2014 年 6 月 20 日，力佳投资、启明投资、宜昌同创签订《合资经营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营各方同意力佳有限投资总额由 1200 万港币变更为 22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港币，增加的 700 万港币由力佳投资认缴 215.40 万港币、启明投资认缴 397.25 万港币、宜昌同创认缴 87.35 万港币。

本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启明投资 1.2577 港币/股；同创资产 1.1518 港币/股，力佳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1 港币/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因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之间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同时，根据同创资产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同创资产清楚本次增资价格与力佳投资、启明投资不一致，本企业本次对力佳有限的投资是本企业真实的投资，本企业不因本次投资行为及投资价格对力佳有限、力佳投资及启明投资提出任何主张或异议。根据启明投资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启明投资清楚本次增资价格与力佳投资、同创资产不一致，本公司本次对力佳有限的投资是本企业真实的投资，本公司不因本次投资行为及投资价格对力佳有限、力佳投资及同创资产提出任何主张

或异议。

2014年7月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光经资复[2014]0094号），同意力佳投资、启明投资与宜昌同创对力佳有限的增资；批准力佳有限全体股东通过的《合资经营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深圳验字[2014]48260005号），经其验证，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力佳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港币7,159,533.76元，其中港币7,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港币159,533.76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力佳有限累计注册资本港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港币1800万元。

2014年8月15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4]0262号）。

2014年8月27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82972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4栋3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此次变更后，力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96,200	56.09	货币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5,454,000	30.30	货币
3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800	13.61	货币
合计		18,000,000	100.00	--

(7) 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3004.2773万港币

2015年3月24日，力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中方股东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4.277万港元，投资总额增至3900万港元，新增出资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偿还欠款等用途，修改《公司章程》、

《合营合同》。

2015年3月24日，原股东与武汉高联签订《合资经营力佳有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营各方同意力佳有限投资总额由2200万港元变更为39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1800万港元增至3004.2773万港元；增加的1204.2773万港元由启明投资认缴558.8494万港元、宜昌同创认缴135.6024万港元、力佳投资认缴301.8922万港元、武汉高联认缴207.9333万港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3港币/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根据本次增资的银行回单，各股东均已增资到位。

2015年3月24日，力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针对本次增资至3004.2773万港元的《补充章程》。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股东、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223号），同意公司增加一名股东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总额增至3900万港币，注册资本增至3004.2773万港币，批准力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合资经营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5年4月10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4]0262号）。

2015年5月6日，力佳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82972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4栋3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

经过此次变更，力佳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15,684,694	52.21	货币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8,472,922	28.20	货币
3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824	12.67	货币
4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2,079,333	6.92	货币
合 计		30,042,773	100.00	--

（8）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1498号《审计报告》，确认力佳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55,149,923.92元。

2015年7月20日，力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63,101,296.92元为基准，按2.1034:1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力佳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7,092,140.21元。

2015年7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63,101,296.92元，其中股本30,000,000元，资本公积33,101,296.92元。

2015年7月24日，力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力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9月14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577号），同意力佳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

本为 3000 万人民币；股本总额中，在香港注册的力佳投资持有 846.0859 万股，启明投资持有 1566.2362 万股，宜昌同创持有 380.0406 万股，武汉高联持有 207.6373 万股。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批准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5 日，力佳股份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 [2015] 0005 号）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5857A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4 栋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本次整体变更后，力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1566.2362	52.2079	净资产
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846.0859	28.2029	净资产
3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406	12.6680	净资产
4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207.6373	6.9212	净资产
合 计		3,000.00	100.00	--

2、宜昌力佳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 2011 年 1 月，宜昌力佳设立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宜市）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0] 第 025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宜昌力佳股东深圳力佳和王启明签署《宜昌力佳科技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深圳力佳认缴出资 14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 万元（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24%，剩余出资额在 2013 年 1 月 5 日前缴清；王启明认缴出资 103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剩余出资额在 2013 年 1 月 5 日前缴清。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宜昌力佳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选举王启明、王建、高树勋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李格杰为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 28 日，宜昌力佳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启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建为公司经理。

2011 年 1 月 24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大地会师验报字 [2011] 第 48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宜昌力佳已收到股东深圳力佳首期出资货币 6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 月 26 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107341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电池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 月 25 日

宜昌力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00	2011.1.7	24.00	600.00
		862.00	2013.1.5	34.48	0
2	王启明	1,038.00	2013.1.5	41.52	0

合 计	2,500.00	-	100.00	600.00
-----	----------	---	--------	--------

(2) 2011年5月，实收资本增至1200万元

2011年4月1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1]第167号），经其验证，截至2011年4月1日止，宜昌力佳已收到股东深圳力佳第二期出资货币60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11年5月1日，宜昌力佳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200万元，由股东深圳力佳缴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5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0107341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电池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再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此次变更后，宜昌力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00	2011.1.7	24.00	600.00
		600.00	2011.4.1	24.00	600.00
		262.00	2013.1.5	10.48	0
2	王启明	1,038.00	2013.1.5	41.52	0

合 计	2,500.00	-	100.00	1200.00
-----	----------	---	--------	---------

(3) 2011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25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1]第360号），经其验证，截至2011年5月16日止，宜昌力佳已收到股东深圳力佳、王启明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货币130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1年6月2日，宜昌力佳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5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8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0107341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电池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再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此次变更后，宜昌力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额(万元)
1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600.00	2011.1.7	24.00	600.00
		600.00	2011.4.1	24.00	600.00
		262.00	2011.5.16	10.48	262.00
2	王启明	1,038.00	2011.5.16	41.52	1,038.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2,500.00
-----	----------	---	--------	----------

(4)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8日，宜昌力佳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41.52%股权（即10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力佳，退出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年8月18日，宜昌力佳一人股东深圳力佳决定，新的股本构成为深圳力佳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8月18日，王启明与深圳力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宜昌力佳41.52%股权1038万元转让给深圳力佳。

2011年8月29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0107341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电池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再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此次变更后，宜昌力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	100.00	2500
	合 计	2500	100.00	2500

(5) 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2900万元

2011年11月4日，宜昌力佳一人股东深圳力佳作出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900万元，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不变，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2011年11月4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天成资字[2011]第439号），经其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宜昌力佳已收到股东深圳力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4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4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0107341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电池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再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此次变更后，宜昌力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00	100.00	2900
	合计	2900	100.00	2900

(6) 2012年11月，股权质押

2012年9月14日，宜昌力佳一人股东深圳力佳作出决定：同意为宜昌力佳向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江海路支行申请最高额贷款4500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标的为其持有的宜昌力佳100%股权，质权人为湖北博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财担保”）。同日，宜昌力佳、深圳力佳与博财担保签订《最高

额反担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博财高质字[2012]第 001 号）。

2012 年 9 月 21 日，宜昌力佳与建行江海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GDZCDK-JHL-2012-LJKJ-003），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2012 年 2 月 9 日，深圳力佳与建行江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HT-LJKJ-2012-001），为宜昌力佳与建行江海路支行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 9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宜昌力佳就前述股权出质事项向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宜市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247 号，估值股权所在公司为宜昌力佳，出质股权数额 2900 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 4500 万元，出质人为深圳力佳，质权人为博财担保（注册号 42050000119170）。

3、武汉邦利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12 年 10 月，武汉邦利设立

2012 年 9 月 26 日，武汉邦利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预核私字 [2012] 第 192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武汉邦利全体股东签署《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公信验字 [2012] 第 014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武汉邦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8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武汉邦利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选举韩丛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邹慧为公司经理，选举张红燕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武汉邦利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321369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W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韩丛虎
注册资本	228 万元
实收资本	2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池产品、电源产品、电子产品（专营除外）、电器机械及设备、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4 日

武汉邦利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咏航	88	88	38.60
2	邹慧	28	28	12.28
3	周圆	28	28	12.28
4	韩丛虎	28	28	12.28
5	卜思思	28	28	12.28
6	陈奕飞	28	28	12.28
合计		228	288	100.00

（2）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456 万元、股东变更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邦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变更股东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武汉邦利 100% 股权（228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力佳向武汉邦利增资 228 万元；2、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不变；3、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东卜思思、陈奕飞、韩丛虎、季咏航、邹慧、周圆与武汉高联就武汉邦利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毕。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具体支

付情况如下：季永航与高联科技约定 70.63 万元的股权转让余款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邹慧与高联科技约定 22.474 万元的股权转让余款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卜思思与高联科技约定 22.474 万元的股权转让余款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陈奕飞与高联科技约定 22.474 万元的股权转让余款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周圆与高联科技约定 22.474 万元的股权转让余款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韩丛虎与高联科技约定 22.474 万元的股权转让余款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约定系各当事人意思自治，合法有效。

2013 年 1 月 22 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公信验字 [2013] 第 003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武汉邦利已收到新增股东深圳力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8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56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武汉邦利就上述变更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321369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W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韩丛虎
注册资本	456 万元
实收资本	45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池产品、电源产品、电子产品（专营除外）、电器机械及设备、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4 日

此次变更后，武汉邦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
1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228	228	50.00
2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8	228	50.00
合 计		456	456	100.00

(3) 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466万元

2014年4月20日，武汉邦利股东武汉高联与深圳力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武汉邦利增资至466万，由深圳力佳缴纳新增的1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根据本次增资的银行回单，本次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2014年6月5日，武汉邦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至466万，由股东深圳力佳增资10万；2、变更住所；3、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3日，武汉邦利就上述变更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321369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W1地块
法定代表人	韩丛虎
注册资本	466万元
实收资本	4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池产品、电源产品、电子产品（专营除外）、电器机械及设备、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5日至2062年10月14日

此次变更后，武汉邦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
1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8	238	51.07
2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228	228	48.93
合 计		466	466	100.00

(4) 2015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16 日，武汉邦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3% 股权（228 万元出资额）以 133.38 万元转让给深圳力佳；2、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3、变更公司经理为邹俊；4、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6 日，武汉邦利股东武汉高联与深圳力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武汉高联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3% 股权（228 万出资额）以 133.38 万元转让给深圳力佳。

本次股权转让以武汉邦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723,538.57 元为作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格为 0.585 元/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流水，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支付完毕。

武汉邦利就上述变更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321369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W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韩丛虎
注册资本	466 万元
实收资本	4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池产品、电源产品、电子产品（专营除外）、电器机械及设备、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5日至2062年10月14日
-------------	-------------------------

此次变更后，武汉邦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6	466	100.00
合 计		466	466	100.00

4、香港力佳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根据香港张霁文律师行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于2015年9月2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OWER GLORY BATTERY TECH (HK) COMPANY LIMITED, 于2004年9月17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923082；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九龙观塘荣业街6号海滨工业大厦13楼A室；现任董事为叶永伦，王建，梁志锦；股东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100,000股，股东 NG Yuk Chun 持有股份 900,000 股。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香港力佳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4923628-000-09-15-1（生效日期：2015年9月17日，届满日期：2016年9月16日）。

(2) 香港力佳的股份：香港力佳于2004年9月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股，每股面值HK\$1.00，由叶永伦持有，并缴足股本。该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将名义股本增加至10,000,000股，每股面值HK\$1.00。香港力佳于2011年8月31日将以下新股份分配给以下人士，并已缴足股本：梁志锦：2,024,000股；王建：966,000股。2014年7月9日，香港力佳发生股份转让如下：梁志锦转让1,124,000股给叶永伦，梁志锦转让900,000股给 Ng Yuk Chun；王建转让966,000股给叶永伦。2014年8月26日，香港力佳发生股份转让如下：叶永伦转让2,100,000股给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此现时该公司的股东为：Ng Yuk Chun, 900,000股；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21,000,000股。香港力佳已发行的股份为3,000,000股，并已缴足全部股份。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享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0%股权，并可以依据香港法律及该公司的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自成立来，香港力佳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变更均

符合香港法律及该公司章程。

(3) 香港力佳是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该公司于当日仍然在《香港公司条例》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

(六)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力佳的出资情况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关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1) 历次出资的缴纳与验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及境内子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的缴纳与验资情况均按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足出资，并取得银行打款凭证，且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除股改外，2013 年 12 月《公司法》修正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资行为依据规定未进行验资）。因此，公司股东及境内子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 出资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并经董事会决议、一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获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取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境内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并经董事会决议、一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

务所验资、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要子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出资形式、比例与期限

①深圳力佳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深圳力佳的股东以货币出资为主、实物出资为辅，其中涉及实物出资的情形如下：

I. 2004年6月6日，力佳有限股东力佳投资签署《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港币，其中现金250万港币、设备150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第一期150万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投入；第二期250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力佳有限设立时均为认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修正）》第24条第1款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正）》第25条第1款和第30条第1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力佳投资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第一期认缴15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37.5%，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投入，第二期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II. 2004年10月15日，力佳有限股东力佳投资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期限改为：现金370万港币，设备30万港币，分二期投入，第一期250万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第二期150万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缴清。2004年11月12

日和 2004 年 12 月 7 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香港〉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委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深中喜评报字 [2004] 第 059 号）和《验资报告》（深中喜外验字 [2004] 第 115 号），对力佳投资的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对实物与货币出资验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正）》第 24 条第 1 款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同时根据前述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正）》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力佳投资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第一期认缴 25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2.5%，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投入，第二期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机器设备出资业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占注册资本的 7.5%，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物出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已交付至公司支配和使用，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密切关联。股东出资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据此，本次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除上述实物出资及分期出资情形外，有限公司阶段其余出资均以货币形式且一次性缴足。股份公司阶段，深圳力佳股东均以净资产形式出资。深圳力佳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及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②宜昌力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宜昌力佳股东深圳力佳和王启明签署《宜昌力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深圳力佳认缴出资 14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 万元（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24%，剩余出资额在 2013 年 1 月 5 日前缴清；王启明认缴出资 103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剩余出资额在 2013 年 1 月 5 日前缴清。2011 年 1 月 26 日，宜昌力佳办理完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正）》第 26 条第 1 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2011年1月7日，宜昌力佳股东首次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剩余出资额于2013年1月5日前缴清。据查，宜昌力佳剩余出资分别于2011年4月1日、2011年5月26日缴清。据此，宜昌力佳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形式、比例及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宜昌力佳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形式，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出资均一次性缴足，出资形式、比例及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③武汉邦利

武汉邦利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历次股东出资的形式、比例及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期限合法合规。

（4）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具体资产审验情况详见本节“三、（六）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4.2773万港币变更为3000万人民币，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而非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1997）第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333号]，力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的情形。**作为外资企业，力佳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力佳股份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2）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节“三、（六）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除股权变更外，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等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均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如本节“二、（三）股东的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深圳力佳以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的 100% 股权向博财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业经股东决定、各方签署相关合同并向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业经董事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并取得凭证，以及产权交易所见证。并且，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相关的法律规定。股权转让之后，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未发生改变，不存在税收优惠补缴问题。宜昌力佳成立至今，仅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并取得凭证；武汉邦利成立至今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并取得凭证。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力佳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据此，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系各方真实意愿的体现。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关联方香港力佳和武汉邦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因香港力佳和武汉邦利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深圳力佳相应财务指标的 50%以上，低于重要性水平。因此，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建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2	王启明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高树勋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4	叶永伦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5	季建华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6	余军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7	梁志锦	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8	刘琪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9	周兰英	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10	朱超英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11	李大华	助理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12	王保军	助理总经理（兼任宜昌力佳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13	邹俊	助理总经理（兼任武汉邦利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5 人，分别为王建、王启明、高树勋、叶永伦和季建华。其简历如下：

王建，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启明，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树勋，董事、副总经理，男，1957年8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武汉国营七五二厂，任销售处综合办公室主任；1993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信湖新能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力佳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力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叶永伦，董事，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美国圣荷西州立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担任Asiacd.com网络管理员；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担任ACA SECURITY公司网络管理员、项目经理、产品开发技术顾问；2004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力佳有限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力佳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力佳股份董事。

季建华，董事，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国营七五二厂，任工程师、进出口部主任；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武汉捷兴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正在解散清算中），任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武汉邦利。2015年8月至今，任力佳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3人，分别为余军，梁志锦、刘琪。其简历如下：

余军，监事会主席，女，195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市第二十九中学，高中学历。1975年3月至1978年9月，下乡荆门；1978年10月至1988年4月，任武汉电信公司电报职员；1979年至1980年就职于湖北省邮电学校，任内勤；1980年至1988年就职于武汉市电信局，任电报员；1988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武汉海关高级技师，2005年3月从武汉海关退休；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力佳有限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任力佳股份监事会主席。

梁志锦，监事，男，1947年9月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官立中学，高中学历。1967年6月至1971年5月，任香港东方钟表厂品质控制员；1971年6月至1980年10月，就职于香港明达电池厂有限公司，任厂长助理；1980年11月至1982年9月，筹备创立佳能电池有限公司；1982年9月至今，任香港佳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任董事；2003年3月，筹备创立力佳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至今，任力佳投资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力佳股份监事。

刘琪，职工代表监事，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体育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力佳有限行政助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力佳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为王启明、高树勋、周兰英、朱超英、李大华、王保军、邹俊。其简历如下：

王启明，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树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周兰英，财务负责人，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武昌住宅建设开发总公司，历任出纳、主管会计；2001年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及财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湖北东慧通信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力佳股份，任财务负责人。

朱超英，董事会秘书，女，1960年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77年9月至1979年7月，就职于汉阳铁中，任数学老师；1979年9月至1991年4月，就职武汉毛巾厂，历任统计员、计划员、核算员、车间

调度、车间主任、会计、主管会计；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武汉汉海高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3年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力佳有限，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力佳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李大华，助理总经理，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荣誉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新加坡科技海事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荆州江汉众力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力佳有限，任总裁助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力佳股份，任助理总经理。

王保军，助理总经理，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智能仪表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信湖新能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13年8月，历任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和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宜昌力佳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力佳股份，任助理总经理（兼任宜昌力佳总经理）。

邹俊，助理总经理，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9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武汉毛巾厂，任设备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武汉邦利，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力佳股份，任助理总经理（兼任武汉邦利总经理）。

五、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027.77	23,166.67	19,250.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01.82	2,895.58	2,349.18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14.99	2,695.30	2,349.18
每股净资产（元）	2.24	1.87	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1.74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67%	87.50%	87.80%
流动比率（倍）	1.10	0.84	0.82
速动比率（倍）	0.78	0.55	0.54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4,779.43	10,224.45	8,034.38
净利润（万元）	-154.73	-493.18	-10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74	-449.98	-10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19	-653.20	-19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20	-610.01	-193.02
毛利率（%）	30.05%	26.40%	24.56%
净资产收益率（%）	-4.65%	-18.68%	-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5%	-25.32%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77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98	2.35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10	824.13	-1,06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53	-1.07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话：010-88321632

传真：010-88321936

项目负责人：刘东杰

项目组成员：左庆华 覃舜宜 杨萱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杨霞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楼

电话：027-59810700

传真：027-59810710

经办律师：王亚军 刘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国华 石朝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孟利 张浩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微型电源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一次及二次扣式及软包电源，产品具有微型、涓流、脉冲及长寿命的特点。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锂微型电源行业的知名企业，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电池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定单位之一。

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产品占据国内高端锂微型电源的领先地位，与天津中兴、上海林果、长城科技、北京航天金卡、上海秀派、飞天诚信、中兴通讯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高端的企业品质标准，公司成功替代国外品牌制造商，成为金霸王（Duracell）、劲量(Energizer)、飞利浦(Philips)、三菱(Mitsubishi)、雷洛威(Rayovac)、东芝（Toshiba）、理光（Ricoh）以及三星(Samsung)等国际知名电池品牌的高端锂微型电源 ODM 的供应商。

在目标市场方面，锂微型电池产品市场主要分为消费品市场与工业品市场，其中消费品市场由国际品牌垄断的 ODM 为主，而工业品市场以公司自主品牌为主。2014 年公司的自主品牌销售额已经超过 ODM，并大量进入新锂微型电源应用领域，比如 RFID 产品、银行密钥、校园卡、迪士尼魔术手环、公路 ETC、超市应用、ESL、医疗设备应用、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

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国家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1 项发明专利获得国际专利，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干燥除湿系统，拥有较高度度的自动化生产线，采用优质原材料，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组织运营生产及品质管控。公司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甚至超过 IEC 国际标准和日本 JIS C 8512 标准，通过了 TS16949、ISO9001、ISO14001、UL、CE、RoHs 、UN38-3 等认证。公司不断追求世界尖端电源技术，以跻身世界先进行列为目标，以振兴中国锂微型电源为己任。

作为从事锂微型电源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依靠强大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凭借独有的技术配方、优良的研发设计、先进的制造工艺和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研发生产的高性能锂微型电源迅速扩大了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锰（C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锂铝合金可充（ML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锂氟化碳（B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和锂聚合物软包微型电源。

（1）锂锰（C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

锂锰扣式微型电源是以不锈钢作为容器，金属锂作负极、电解二氧化锰作正极、锂无机盐和有机溶剂作电解质，以 PP 作为隔膜的一次原电池，具有电压高（3V），容量高，体积小的优点，是便携式电子产品的理想配套电源。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锂一次电池中的 CR 型锂锰扣式电源以及自主创新的 PH 型高容量高功率锂锰扣式微型电源。可以按照不同应用的需求，将电源进行订制加工处理，例如，利用串、并联组合使用在线路板及电子设备上的带焊脚和带线电源，零售市场经营的精包装挂卡电池。

锂锰扣式微型电源型号从 CR927 到 CR3032 等共 20 多种，实物图片如下图：

CR 系列电源	CR 系列插脚电源	CR 系列带线电源
		

公司研发并已大批量投放市场的 PH 型高容量锂锰扣式微型电源系列，其电性能指标（容量和功率）都已超过日系产品，深受用户欢迎。主要优势如下：

①高容量：容量要高过日系产品的 5~10%。例如 CR2032，日系产品目前的最高容量只能达到 225mAh，而公司的同型号产品最低就可以达到 245mAh，使用寿命更长。

②**高功率**：公司的 PH 型产品在使用 5mAh 连续放电（对扣式电池而言是大电流放电）的情况下 CR2032 所放出的容量高于日系产品 50%以上，电源的脉冲范围更大。

③**宽温**：传统产品的应用温度为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产品在公司创新后应用温度可根据不同要求达到 $-2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 $-40^{\circ}\text{C}\sim+105^{\circ}\text{C}$ 及 $-40^{\circ}\text{C}\sim+125^{\circ}\text{C}$ 的不同范围。具有贮存寿命长、使用安全和工作温度范围宽的特点。

④**环保**：制造电源的主副原材料均为环保材料，整个制造过程也符合无废气，无废水排放，无噪音的标准，增加产品的环保性。同等用电量需求相对使用数量少，废弃物少，资源消耗少，更加环保。

公司产品的高容量，高功率，宽温意味着其应用领域更广泛。

（2）锂铝合金可充（ML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

锂铝合金可充电源是以不锈钢作为容器，锂铝合金作负极、低压锰酸锂作正极、锂无机盐和有机溶剂作电解质，以 PP 作为隔膜的不需要经过化成的二次锂离子电池，具有电压高（3V），容量高，体积小的优点，是新一代便携式电子产品的理想配套电源。

锂铝合金可充（ML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实物图片如下图：

ML 系列电源	ML 系列插脚电源	CR 系列带线电源
		

公司产品的主要优势包含以下几点：

①**工作电压高**：标称电压 3.0V，工作电压平台在 2.5V 以上，是镍氢电池工作电压的 2 倍以上。

②**安全性能卓越**：不存在任何过充、过放的危险性，各项性能指标可达到 UL 认证的需求。

③**耐过充性能优良**：在高温下热量变化很小，稳定性好，耐过充能力更强。

④放电性能优越：电池的放电曲线平坦，具有较好的循环寿命和较高的充放电效率。放电平台平稳，有利于电子器体稳定工作。

⑤循环性能优越：充放电过程中没有影响电化学效应的体积效应产生，电池具有良好循环性能。

⑥宽广的使用温度： $-20\sim+60^{\circ}\text{C}$ 下能正常工作。

⑦100%深充深放、10%浅充浅放，各项指标已经达到日本电池水平。

公司 ML 系列产品是新一代的记忆电源呈很好的成长性。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迅速增长，智能芯片植入处理器带给人们无限的遐想。这类产品对记忆电源新的诉求是体积小、适应范围宽、可充电和便于与智能芯片一起封装。公司的 ML 可充电锂微型电源是新兴应用产品的可靠选择，其技术难度和品质较高，避免了国内友商的低价竞争，其毛利率较高。目前，公司研发的 ML1220 产量已超过月产百万只但仍供不应求。目前仅日立、富士和本公司具备超过 100 万/月批量生产 ML 型扣式电池的能力，且公司由于其独特的技术工艺和自主研发材料使得制造成本最低。

（3）锂氟化碳（B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

锂氟化碳电源是以不锈钢作为容器，金属锂作负极、氟化碳作正极、锂无机盐和有机溶剂作电解质，以玻璃纤维作为隔膜的一次锂原电池，具有电压高(3V)，容量高，体积小的优点，比能量达到 250wh.kg 及 500wh.L 以上，年容降低于 2%。

锂氟化碳（B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实物图片如下：



产品具有体积小，贮存寿命长、使用安全和工作温度范围宽的特点，在 $-40^{\circ}\text{C}\sim+125^{\circ}\text{C}$ 下电池均能正常工作。

BR 系列产品通常应用于锂锰电池不能使用的特殊应用，如汽车胎压计（TPMS）、工业控制主板、机顶盒、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煤气表、天然气管道数据传输、军品应用等应用。尤其以军品应用及汽车胎压计应用最为广泛，需求量最大。

（4）锂聚合物软包微型电源

锂聚合物软包微型电源是以多层复合铝塑膜作为容器，金属锂作负极、以二氧化锰、氟化碳固体材料作正极、锂无机盐和有机溶剂作电解质，以 PP 作为隔膜采取特殊工艺聚合的一次软包锂原电池，具有电压高，容量高，耐高温，耐高压，超薄的优点。

锂聚合物软包微型电源实物图片如下：



锂聚合物软包微型电源为公司最新研发产品，其中型号为 CP042923F、CP042345F 的软包电池已经完成研发验证，并正在申请芯片焊接的国际专利，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为其耐高温耐高压的特性，为将来礼品卡及有源银行卡的配套作好了准备。

2、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可以分为传统应用产品市场和新兴智能产品应用市场两大类：

（1）传统产品市场

传统产品市场主要包括电脑主板、遥控器、计算器、电子手表、礼品（如音乐卡等）、玩具（如闪灯、声音玩具）、数码照相机、办公设备（如复印机）和小型电子显示器等。传统的应用市场对锂微型电池的需求数量巨大，但是该市场竞争商较多，竞争激烈。随着传统产品市场的发展，传统产品应用其对锂微型电池的技术要求也逐步升级，比如某著名电脑制造商要求公司研发提供可以用于电脑记忆电源的 ML 电池，采用 ML 电池的技术性能要求更高，相应毛利率也更高。目

前公司产品主要分布于中高档传统应用市场。

（2）新兴产品市场

新兴产品市场主要包括 RFID 产品、银行密钥、公路 ETC、超市应用（ESL）、医疗设备应用、智能穿戴设备、汽车遥控器、汽车胎压计（TPMS），智能电表等领域等。新兴产品市场对产品提出了薄型化、多电芯组合、形状可变，应用温度宽等特殊要求，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1) 汽车胎压计市场

汽车胎压计 TPMS 对制造电池的材料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如密封塑料、电解液等。前者主要是考验电池的安全性能，后者是考验电池在如此极端环境条件下的电性能的适应性。这样的极端环境条件的要求，导致目前国内尚无第二家生产厂家能够生产这样的电池。TPMS 已经成为中国汽车电子产业的研发热点，在今后 5 年里全球预计会有 7 亿 1 百万只轮胎需要安装胎压监测传感器。美国法律要求从 2007 年 8 月起在美国销售的所有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必须安装胎压监测系统，欧洲也颁布了相应的法规。中国是汽车消费大国，相信不久将来政府也会制定类似法规。TPMS 的需求使一个新兴产业正在兴起，配套的电池的市场规模将达 66 亿元以上。

2) 超市应用的电子货架标签 ESL

超市应用的电子货架标签 ESL，是一种放置在货架上、可替代传统纸质价格标签的电子显示装置。每一个电子货架标签通过无线网络与商场计算机数据库相连，并将最新的商品价格通过电子货架标签上的屏显示出来。电子货架标签成功地将货架标价显示纳入了计算机程序，摆脱了手动更换价格标签的状况，实现了货架价格标签更新的及时性。ESL 市场才是个刚起步的市场，可预期未来 5 年进入青年期。从全球市场来看，ESL 空间巨大，未来全球每年对 ESL 标签可能的现实需求可达 20 亿个，市场规模 1000 亿元左右。

3) 公路卡领域

在公路卡领域方面，从 2012 年 3 月开始，力佳与中兴通讯结成战略合作伙伴，从此力佳开启了这个领域的应用之旅，成为国内首家公路卡配套电源供应商。截止到目前，力佳的配套电源占到已安装该系统的市场总量的 85%。据统计全国

应用高速公路卡在 8000 万以上，而 ETC 的需求将至少翻倍，总市场容量至少 1.6 亿。

4) 可穿戴产品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的最新报告显示，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到 2020 年有望接近 27 亿美元，可穿戴设备总销量将接近 4 亿台。而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已经开始大幅增长，去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1300 万，年增幅 150.0%。今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增长 169.2%，达到 3500 万。公司已经成功为可穿戴产品成熟的应用迪士尼魔幻神奇手带配套电池，相应的产品型号为 CR1620，目前公司宜昌工厂配备专门的自动装配生产线用于生产此类电池。

5) 智能电表

智能电表是当今世界电力系统发展变革的最新动向，被认为是 21 世纪电力系统的重大科技创新和发展趋势。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基础装备，近年来在智能电网投资热潮中，迎来了强大的市场机遇。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已经安装 1.84 亿只智能电表，2013 年预计有 8000 左右的安装量。

图 2-1 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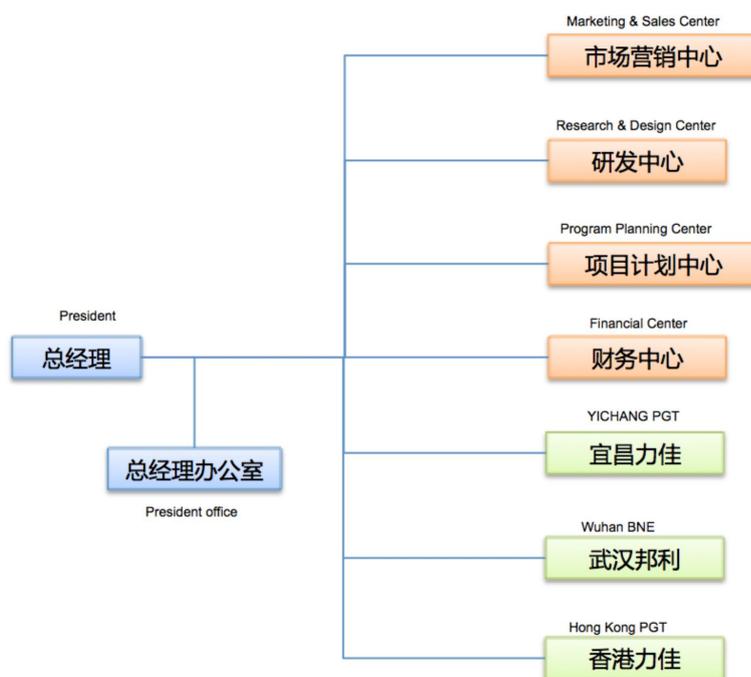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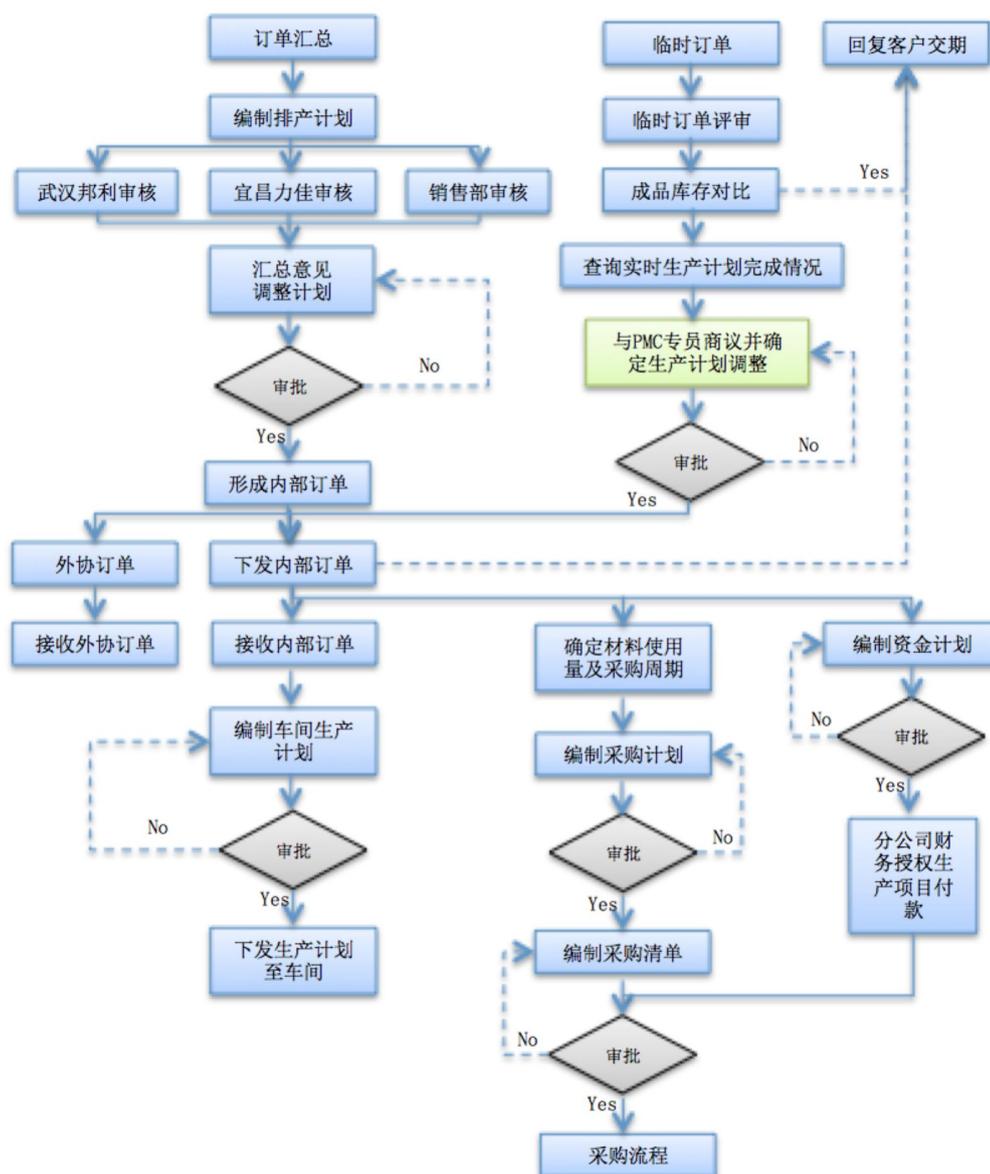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 2-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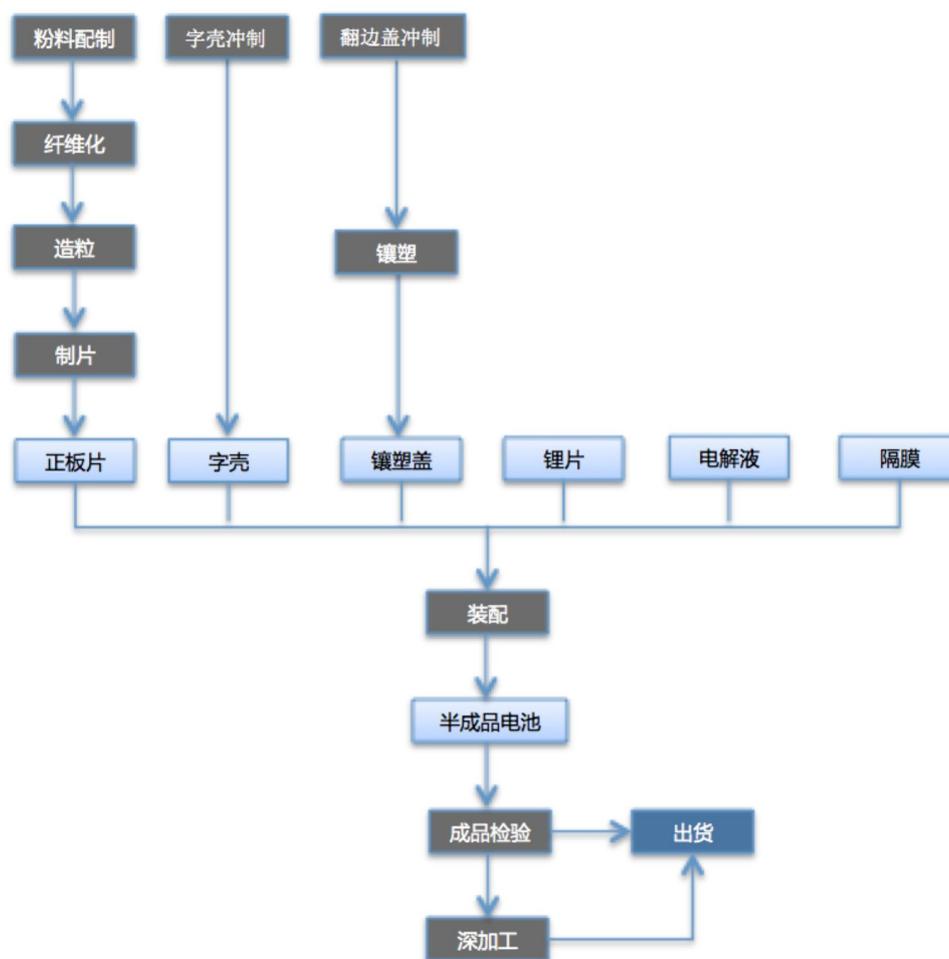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订单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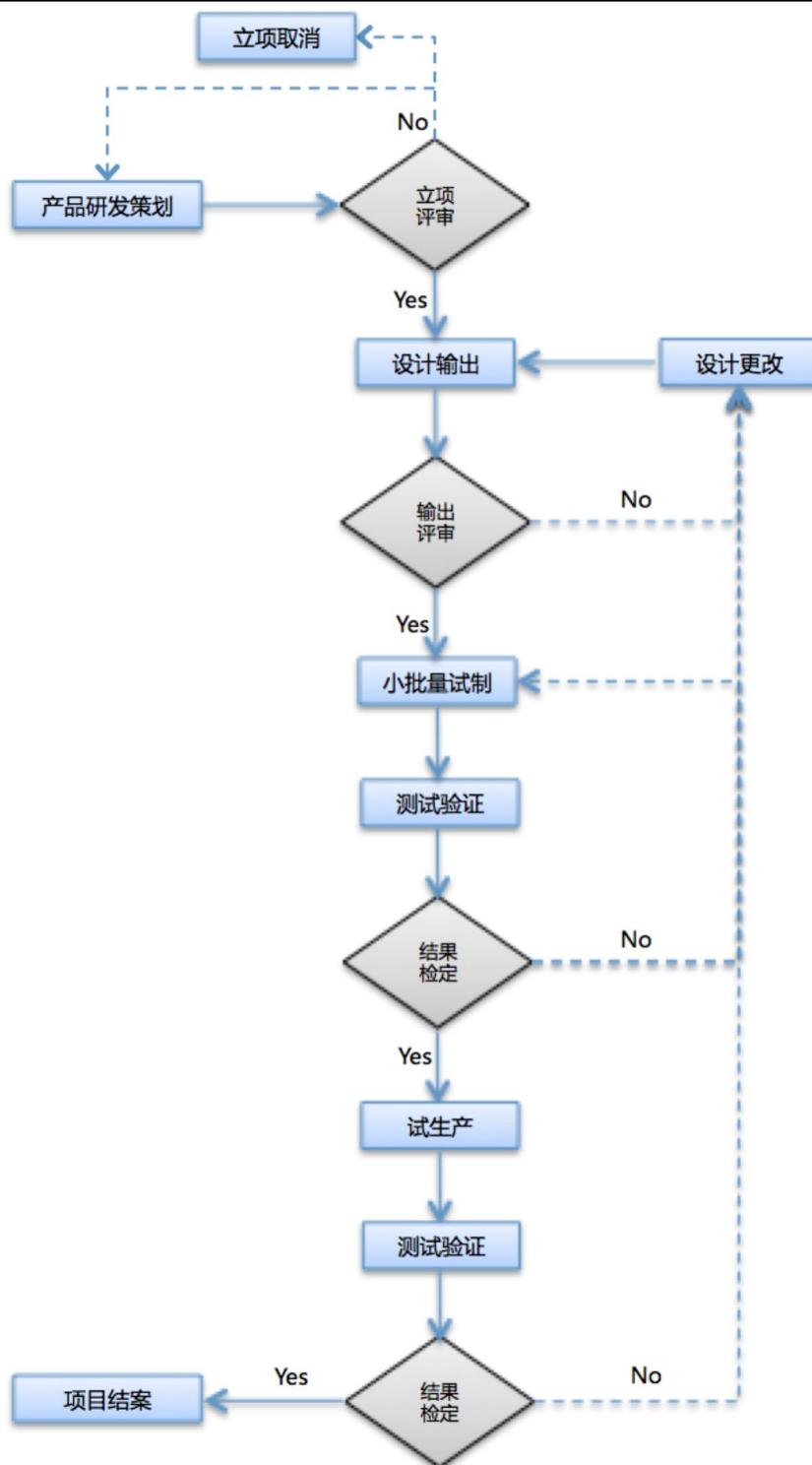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流程图

图 2-3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



3、研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的产品以主要生产锂锰扣式电池为主，产品型号从 CR927 到 CR3032。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为：电池在保持长寿命的同时，具有高功率性能和更广泛使用环境，并能突破极限使用的工作温度范围及压力范围。解决传统意

义上扣式电池只能为小电流使用，而不能大电流使用的问题。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1、CR 系列高功率高容量电池

对此类产品，研发、生产中主要进行了以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应用：

- 锰碳纳米管正极材料的研究；
- 功率型电解液的研究；
- 采用本公司的专利技术“一种扣式锂电池”（专利号：ZL201020246228.6），

对集流体及电池内部结构优化设计；

- 隔膜浸润性及孔径孔率的优化设计；

➢ 本公司独自研发的“以 pp 材料为主体，形成橡塑合金制造锂电池专用的密封材料”，解决了电池的储存性能；

➢ 采用本公司专利技术“一种锂锰电池预放电设备”（专利号：ZL201020149093.1），对电池用恒流预防电的方法消除电池内压；

➢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天津工业大学合作，并采用本公司的专利技术“一种锂锰扣式电池正极的成型装置”（专利号：ZL201020138943.8）、“一种锂锰扣式电池负极成型的送料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1020124537.6）、“一种节能环保电池清洗装置”（专利号：ZL201020149079.1），实现电池生产自动化和环保生产；

➢ 正极配方和工艺优化：采用粉末颗粒细化均质提升比表面积和利用率，使电池容量提高和满足大功率要求；

通过以上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在以下方面提高了产品性能，保持了技术的领先性：

- 在保证小电流使用的情况下，又能保证有高功率性能输出；
- 特殊的电池内部结构设计，提升了电池放电性能及产品品质的均匀率；
- 容量远超日本同规格电池；
- 功率性远超日本同规格电池。

2、ML 系列电池

对此类产品，研发、生产中主要进行了以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应用：

- 正极材料的配比研究和新材料的导入；

- 负极材料锂铝合金配比及融合工艺的研究；
- 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 ML1220 负极点网机，解决负极盖组量产问题；
- 本公司独自研发的“以 pp 材料为主体，形成橡塑合金制造锂电池专用的密封材料”，解决了电池的储存性能；
- 采用本公司专利技术“一种锂锰电池预放电设备”（专利号：ZL201020149093.1），对电池用恒流预防电的方法消除电池内压；
-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天津工业大学合作，并采用本公司的专利技术“一种锂锰扣式电池正极的成型装置”（专利号：ZL201020138943.8）、“一种锂锰扣式电池负极成型的送料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1020124537.6）、“一种节能环保电池清洗装置”（专利号：ZL201020149079.1），实现电池生产自动化和环保生产；

通过以上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我们在以下方面提高了产品性能，保持了技术的领先性：

- 大幅度提高了电池的循环性能；
- 特殊的电池内部结构设计，提升了电池放电性能及产品品质的均匀率；
- 低内阻；
- 低自然放电；
- 耐过充。

3、BR 系列电池

对此类产品，研发、生产中主要进行了以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应用：

- 氟化碳聚合物正极材料的研究，攻克活性材料在高温下的稳定性问题；
- 宽温电解液的研究；
- 电池内部结构优化设计，解决漏液问题；
- 导入玻璃纤维隔膜应用；
- 本公司独自研发的“以 pp 材料为主体，形成橡塑合金制造锂电池专用的密封材料”，解决了电池的储存性能；
- 采用本公司专利技术“一种锂锰电池预放电设备”（专利号：ZL201020149093.1），对电池用恒流预防电的方法消除电池内压；

▶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天津工业大学合作，并采用本公司的专利技术“一种锂锰扣式电池正极的成型装置”（专利号：ZL201020138943.8）、“一种锂锰扣式电池负极成型的送料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1020124537.6）、“一种节能环保电池清洗装置”（专利号：ZL201020149079.1），实现电池生产自动化和环保生产。

通过以上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我们在以下方面提高了产品性能，保持了技术的领先性：

- ▶ 储存寿命长，在 10 年以上；
- ▶ 工作温度广，能适应更复杂的工作环境；
- ▶ 比能量高，放电平台稳定。

4、锂聚合物软包电池

对此类产品，研发、生产中主要进行了以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应用：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软包锂锰电池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010515819.3），攻克软包锂锰电池制备方法；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材料及其电镀和应用方法”（专利号 ZL 2010 1 0110127.0），解决软包电池极耳材料问题以及制造方法；；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专利号 ZL 2010 2 0114048.2）攻克软包电池极耳制备方法；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方形电池电芯结构”（专利号 ZL 2010 2 0601898.5）攻克电芯的结构设计问题；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锂电池复合隔膜和隔膜袋”（专利号 ZL 2010 2 0592017.8），复合隔膜的材料问题以及制造方法；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软包薄型、超薄型锂离子电池”（专利号 ZL 2010 2 0696306.2）解决了软包电池的制备方法；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二氧化锰高分子聚合物锂离子软包电池”（专利号 ZL 2011 2 0138510.7），解决了二氧化锰分子聚合物方法。

通过以上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在以下方面提高了产品性能，保持了技术的领先性：

- ▶ 高功率性能输出

- 特殊的电池内部结构设计，提升了电池放电性能及产品品质的均匀率；
- 高容量远超国际同规格电池；
- 耐高压；
- 耐高温；
- 物理外形超薄。

5、电池深加工（插脚，带线加工）

对此类产品，研发、生产中主要进行了以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应用：

- “一种超薄型焊片扣式电池”（专利号 ZL201420190912.5）；
- “超薄型焊片扣式电池”（专利号 ZL201420189217.7）；
- 采用本公司专利“扣式电池自动装桶机”（专利号 ZL201420857207.6）

解决电池装桶问题；

- 采用本公司专利“带线扣式电池绞线机”（专利号 ZL201420857977.0）

解决了带线电池绞线的问题；

- 采用本公司专利“超薄型焊片扣式电池及生产方式”（专利实质审查生效）实现焊片电池的自动化生产；

- 采用本公司专利“一种超薄型焊片扣式电池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实质审查生效）实现焊片电池的自动化生产；

- 采用本公司专利“带线扣式电池外套整形装置”（专利实质审查生效）实现电池外套整形的自动化生产。

通过以上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在以下方面提高了产品性能，保持了技术的领先性：

- 公司在锂微型电源制造行业的自动化程度的领先优势。
- 多重制造方式以应对不同客户对深加工的不同要求。
- 可根据客户要求订制专用焊片及带线设计，适用类型更加广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深圳力佳		4223887	9	电池；电池充电器；蓄电池；蓄电池；电池箱；计算机周边设备；材料检验仪器和及其；电镀设备；电解装置；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	2006.12.28-2016.12.27	原始取得
2	深圳力佳		4223888	9	电池；电池充电器；蓄电池；蓄电池；电池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镀设备；电解装置；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	2007.2.21-2017.2.20	原始取得
3	深圳力佳		4223889	9	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电解装置；电镀设备；蓄电池；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电池箱	2007.10.14-2017.10.13	原始取得
4	武汉邦利		12501542	9	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闪光信号灯；电子信号发射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接插件；救生带；烟雾探测器；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4.9.28-2024.9.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有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注册商标的使用提出过任何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

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商标权纠纷的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在有效期内，公司尚在办理商标注册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至	专利号
1	深圳力佳	一种软包锂锰电池制备方法	发明	王建；王伟； 王保军；谢松；张超明； 潘勇；江泽文；周若涛	2014.09.24	2030.10.20	ZL201010515819.3
2	深圳力佳	锂锰电池预放电方法	发明	王保军；黎传宝	2013.11.20	2030.3.22	ZL 2010 10131575.9
3	深圳力佳； 王启明；潘俊安；江泽文；綦舜尧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材料及其电镀和应用方法	发明	王启明；潘俊安；江泽文；綦舜尧	2012.9.19	2030.2.10	ZL 2010 10110127.0
4	深圳力佳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材料及其电镀和应用方法	发明	王启明	2014.10.31	-	特 许 第 5638630 号 (日本)
5	深圳力佳	椭圆形锂锰扣式电池组合电源	实用新型	王建；黎传宝	2008.2.6	2016.11.16	ZL 2006 20015802.0
6	深圳力佳； 王启明；潘俊安；江泽文；綦舜尧	一种软包锂电池极耳	实用新型	王启明；潘俊安；江泽文；綦舜尧	2010.12.15	2020.2.10	ZL 2010 20114048.2

7	深圳力佳	一种锂锰扣式电池负极成型的送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王伟；黄际峰；黎传宝	2010.1 2.8	2020.2.26	ZL 2010 2 0124537.6
8	深圳力佳	一种电池自动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王伟；黄际峰；黎传宝	2010.1 2.8	2020.3.5	ZL 2010 2 0127945.7
9	深圳力佳	一种锂锰扣式电池正极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王建；王保军	2011.5 .4	2020.3.19	ZL 2010 2 0138943.8
10	深圳力佳	一种节能环保电池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王伟；李洪波；张亮	2011.2 .2	2020.3.29	ZL 2010 2 0149079.1
11	深圳力佳	一种锂锰电池预放电设备	实用新型	王伟；李洪波；张亮	2010.1 2.8	2020.3.29	ZL 2010 2 0149093.1
12	深圳力佳	一种扣式锂电池	实用新型	王建；黄建昌；陈汉珠；王保军；黎传宝	2011.3 .23	2020.7.2	ZL 2010 2 0246228.6
13	深圳力佳	一种方形电池电芯结构	实用新型	王建；王伟；王保军	2011.7 .6	2020.10.28	ZL 2010 2 0601898.5
14	深圳力佳	一种锂电池复合隔膜和隔膜袋	实用新型	王建；王伟；王保军；张超明	2011.8 .3	2020.10.28	ZL 2010 2 0592017.8
15	深圳力佳	一种软包薄型、超薄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王建；张超明	2011.1 1.23	2020.12.31	ZL 2010 2 0696306.2
16	深圳力佳	一种二氧化锰高分子聚合物锂离子软包电池	实用新型	王建；王伟；王保军；谢松；张超明；潘勇；江泽文；周若涛	2012.5 .30	2021.5.3	ZL 2011 2 0138510.7

17	深圳力佳	一种扣式锂电池 双动作封口装置	实用 新型	王建；黄际 峰；王伟； 王保军；黎 传宝	2013.5 .1	2022.7.3	ZL 2012 2 0371669.8
18	深圳力佳	一种新型扣式 电池	实用 新型	王建	2014.4 .16	2023.9.11	ZL 2013 2 0573279.3
19	宜昌力佳； 王建	带镶件型支撑环 扣式锂电池	实用 新型	黎传宝；潘 堂	2012.5 .30	2021.7.18	ZL 2011 2 0253618.0
20	宜昌力佳； 王建	一种具有新型负 极盖组的扣式锂 电池	实用 新型	黎传宝；王 保军	2012.5 .30	2022.5.30	ZL 2011 2 0253633.5
21	武汉邦利	一种超薄型焊片 扣式电池	实用 新型	周程林	2014.1 0.22	2024.4.17	ZL 2014 2 0190912.5
22	武汉邦利	超薄型焊片扣式 电池	实用 新型	周程林	2014.1 0.22	2024.4.17	ZL 2014 2 0189217.7
23	武汉邦利	扣式电池自动装 筒机	实用 新型	周程林	2015.0 6.24	2024.12.29	ZL20142085 7207.6
24	武汉邦利	带线扣式电池 绞线机	实用 新型	周程林	2015.0 6.24	2024.12.29	ZL20142085 7977.0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第 13、14、15、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许可给宜昌力佳，许可形式为独占许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抵押合同》，第 19、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抵押给宜昌市财政局，详见本节“四、（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5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状态
----	-----	------	------	-----	-------	-----	------

1	深圳力佳	锂锰一次性电池 正极拌粉方法	发明	刘海洋	2014.0 7.29	CN2014 103697 34	实质审查 生效
2	深圳力佳	一种软包薄型、 超薄型电池结构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王建；张超 然	2011.0 1.28	CN2011 100320 79	实质审查 生效
3	武汉邦利	超薄型焊片扣式 电池及其生产方 法	发明	周程林	2014.0 4.18	CN2014 101561 24	实质审查 生效
4	武汉邦利	一种超薄型焊片 扣式电池及其生 产方法	发明	周程林	2014.0 4.18	CN2014 101573 07	实质审查 生效
5	武汉邦利	带线扣式电池外 套整形装置	发明	周程林	2015.3 .31	CN1048 10489A	实质审查 生效

经核查公司的研发资料、相关专利技术权属证明、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掌握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力佳取得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1项域名注册证书，注册域名为szlijia.com，有效期自2004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武汉邦利取得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的1项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注册域名为bnebattery.com，有效期自2013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子公司宜昌力佳拥有两宗工业土地，其土地使用权证的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宜昌力佳	宜市国用 (2015)第 38182号	猗亭区 鸡山居 委会	47,319.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6	抵押
宜昌力佳	宜市国用 (2015)第 38201号	猗亭区 鸡山居 委会	19,359.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6	抵押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241.05	18.98	3.84	2,263.87
累计摊销	161.70	16.87	3.84	182.41
账面价值	2,079.35	2.11	0.00	2,081.46

（三）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配备超过 4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包括教授、博士、学士、高级工程师。首席总工程师王建先生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从事锂电生产研发工作 25 年以上，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的拟订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者，为中国锂微型电池的领军人物。

科研团队中 20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 7 人，10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 15 人，5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 12 人，3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 9 人。研发人员长期从事锂电池的生产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根据客户的需要开发相关产品。

公司研发部门配备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及可靠性测试设备，为研发团队提供有力的硬件设施，同时公司增添了 ROHS 检查仪，为客户提供绿色产品保驾护航。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如下：

表 2-1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ML 电池序列化	研发出 ML2016、ML2032、ML1225、ML2430、ML2025、ML1616、ML1620 等一系列新产品并实现量产	产品安全验证阶段	2015.12.31 前完成 ML 全系列开发 UL 认证完成后进行量产认证并进入市场
2	BR 电池序列化	研发出 BR1225、BR1632、BR2032、BR2050、BR2450、BR2477 等一系列 BR 电池产品并实现量产 普通应用（-30℃~+85℃） 特殊应用（-40℃~+125℃）	完成试制，送样给客户检测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送样 2016 年 3 月安全认证后进入市场 2016 年 6 月 TS16949 认证后进入汽车市场
3	宽温电池	（-40℃~+85℃） （-40℃~+105℃） （-40℃~+125℃） CR2032 CR2016 CR1632 CR2050 CR2450 CR2477 CR2354 测试结果满足客户需求	（-40℃~+85℃）技术验证已完成	2015 年 12 月完成（-40℃~+105℃）型号验证完成 2016 年 6 月完成（-40℃~+125℃）型号验证完成 2016 年 6 月 TS16949 认证后进入汽车市场
4	高容量高功率电池	CR2032-260mAh 高容量、高功率电池	完成试制，送样给客户检测	2015.10.31 前完成其试生产及结果检定的目标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有：超薄型软包锂锰电池、锂锰柱式电池、TPMS 电池（用于诸如胎压计的高温电池）、BR 氟化碳电池、ML 锂锰充电电池等，以上产品的技术关键点如下表：

表 2-2 公司突破的产品技术关键点

序号	公司产品	技术关键点

1	BR 系列扣式电池 (锂-氟化碳电池)	(1) 攻克正极活性物资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2) 解决电解液的宽泛工作温度范围; (3) 解决电池的储存性能。 (4) 氟化碳导电性研究
2	TPMS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用电池	(1) 研讨电池在制造过程中降低电池内压的新工艺; (2) 高温密封塑料的开发; (3) 高温电解液的研发; (4) 高速生产线的设计。
3	ML 系列电池 (锂铝合金电池)	(1) 负极材料锂铝合金的实现; (2) 锰酸锂材料研发; (3) 电解液的研究; (4) 自放电率的控制。
4	超薄型一次软包装电池	(1) 单面镀镍镀锡极耳材料的应用; (2) 极耳材料与 PCB 板的可靠性焊接技术; (3) 电解质聚合研究; (4) 生产线设计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表 2- 3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322.03	678.64	519.38
营业收入	4,779.43	10,224.45	8,034.38
占比	6.74%	6.64%	6.46%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如前表所示，公司报告期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98%，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30.9%，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符合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要求。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030.52 万元，账面净值 9,708.94 万元，总体成新率 88.02%，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4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84.45	417.3	6,467.15	93.94%
机器设备	3,779.48	718.46	3,061.02	80.99%
运输工具	109.91	46.03	63.89	58.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6.67	139.79	116.88	45.54%
合计	11,030.52	1,321.58	9,708.94	88.02%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公司子公司宜昌力佳拥有自有房屋 8 宗，合计 28,838.65 m²。具体如下：

表 2-9 公司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857 号	先锋路 19 号	2,241.86	厂房 (A 栋 仓库)	2013.12.1 6
2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676 号	先锋路 19 号	2,241.86	厂房 (B 栋 车间)	2013.12.1 2
3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735 号	先锋路 19 号	2,241.86	厂房 (C 栋 车间)	2013.12.1 2
4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734 号	先锋路 19 号	2,241.86	厂房 (D 栋 车间)	2013.12.1 2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5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732 号	先锋路 19 号	2,179.24	厂房 (E 栋 车间)	2013.12.1 2
6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957 号	先锋路 19 号	5,827.36	厂房 (H 栋 综合车间)	2013.12.1 6
7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729 号	先锋路 19 号	3,891.36	厂房 (I 栋 车间)	2013.12.1 3
8	宜昌力佳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 (开)字第 0393728 号	先锋路 19 号	7973.25	员工宿舍 及食堂	2013.12.1 3

宜昌力佳上述房产均系自建取得，权属清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邦利、香港力佳拥有租赁房产 4 宗，具体如下：

表 2-10 公司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使用权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深圳力佳	麦旭恒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4 栋 306 室	36	办公	900 元/月	2014.5.16- 2016.5.15
2	深圳力佳	深圳市公明东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鹏凌路 7 号第四栋	3000	办公	27000 元/月	2013.5.1- 2016.4.30
3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五金厂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坑仔口路 3 号	10,000	厂房	50,000 元/月	2012.2.1- 2017.3.31
4	东莞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五金厂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坑仔口路 3 号	3,000	厂房	24,000 元/月	2012.1.1-

序号	使用 权人	出租人	坐落	面 积 (m ²)	租 赁 用途	租 赁 价 格	租 赁 期 限
	分公 司	夏镇大坪 社区居民 委员会	坪社区坑仔口路3 号一层				2015.12.30
5	武汉 邦利	武汉鸿图 节能技术 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全力北路7 号鸿图节能环保 产业园	2,655	厂 房 / 办 公 室	151,335 元 / 季（2014 年 起，租金在上 年基础上每 年递增 5%）	2012.11.1- 2017.10.31
6	香 港 力 佳	卓礼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龙官塘荣 业街6号海滨工 业大厦13/F写字 楼A座	-	办 公	16,000 港币/ 月	2014.8.1- 2016.7.31
7	香 港 力 佳	卓礼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龙官塘荣 业街6号海滨工 业大厦13/F写字 楼B1B座	-	办 公	9,000 港币/ 月	2014.10.1- 2016.7.31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力佳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其租赁协议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按时支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力佳东莞分公司的租赁协议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东莞分公司厂房现仅用于产品中转与库存，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用房，并且未来将大幅减少其租赁面积至 1000 m² 左右，房产证未取得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武汉邦利所租赁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并按时支付租金，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力佳的租赁房产按时支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值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2-11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高精度强力钢架冲床	80.77	17.91	78%
2	自动生产线	52.14	6.19	88%
3	自动生产线	52.14	6.19	88%
4	一体机	52.00	5.35	90%
5	低露点转轮除湿机（组合式除湿机）	48.63	5.78	88%
6	低露点转轮除湿机（组合式除湿机）	48.63	5.78	88%
7	2016 生产线	44.00	4.53	90%
8	自动线	44.00	4.53	90%
9	自动线	44.00	4.53	90%
10	自动线	44.00	4.53	90%
11	低露点转轮除湿机组 LDS34-9800-12E（+2 露点探头 Vaisala DM142）	42.31	8.38	80%
12	CR2032 电池组装生产线	37.61	8.64	77%
13	CR2032 电池组装生产线	37.61	8.64	77%
14	自动生产线 CR2025	37.61	4.47	88%
15	自动生产线 CR2354	37.61	4.47	88%
16	扣式电池检测自动线	36.75	4.37	88%
17	扣式电池检测自动线	36.75	4.37	88%
18	扣式电池检测自动线	36.75	6.99	81%
19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20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1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2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3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4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5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6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7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8	前中尾段生产线	34.19	4.06	88%
29	水电气安装厂区	31.91	0.76	98%
30	电池组装生产线	28.21	3.35	88%
31	电池组装生产线	28.21	3.35	88%
32	电池组装生产线	28.21	3.35	88%
33	方打圆	28.00	2.88	90%
34	造粒机	28.00	2.88	90%
35	CR1620 自动线	27.56	3.49	87%
36	CR2354 自动线	27.56	3.49	87%
37	CR3032 自动线	27.56	3.49	87%
38	CR2477 自动线	27.56	3.49	87%
39	CR240D 放电摆盘段（物理放电电机）	25.64	3.05	88%
40	别克	25.31	14.43	43%
41	CR240D 放电摆盘机	24.79	4.12	83%
42	CR240D 放电摆盘机（物理放电电机）	24.79	3.10	88%
43	CR240D 放电摆盘机（物理放电电机）	24.79	3.10	88%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44	冷水机组	23.45	4.64	80%
45	湿法混合制料机	22.88	0.00	100%
46	自动清洗机	22.65	4.13	82%
47	造粒机	22.64	0.00	100%
48	干法辊压造粒机 (GZL-M)	22.22	4.05	82%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宜昌力佳、香港力佳、武汉邦利、深圳力佳）共有员工 615 人，具体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	457	74.31
研发	86	13.98
销售	12	1.95
财务	14	2.28
行政	46	7.48
合计	61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33
本科	31	5.04
大专	157	25.53
大专以下	425	69.11
总计	61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68	43.58
30-39 岁	171	27.8
40 岁及以上	176	28.62
总计	615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部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	学历	加入公司时间
王建	董事长、总工程师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	硕士	2004 年 7 月 20 日
王松	销售经理，高级工程师	维多利亚大学	硕士	2008 年 3 月 22 日
李大华	助理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新加坡国立大学	本科学士	2014 年 5 月 6 日
周程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郑州纺织学院	大专	2013 年 1 月 7 日
程志刚	经理助理，工程师	华中理工大学	本科学士	2011 年 11 月 24 日
高树勋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南财经大学	本科学士	2004 年 7 月 20 日
杨建民	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华中理工学院	本科	2004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7 人，具体职务、工作经历及持股比例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六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产品生产、环保、质量监督等业务许可资质

1、公司的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锂锰扣式电池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装配组装，不涉及重污染流程。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

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手续

由于香港力佳仅从事锂微型电池的销售业务，不涉及环保问题。主办券商核查了深圳力佳、宜昌力佳和武汉邦利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环评检测报告，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①深圳力佳年产 6000 万只锂电池建设项目

2004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 [2004] 10925 号），同意深圳力佳在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东坑工业区东宝路 2 号 A 栋开办的锂电池年生产量 6000 万只的项目。

2010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 [2010] 200761 号），同意深圳力佳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鹏凌路 7 号第四栋开办的申请。项目申报的工艺从事锂电池的生产，年产量为 6000 万只，原环保批复深环批 [2004] 10925 号作废。

2012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力佳出具《检测报告》（编号：YHK2012071301/A），检测结果显示，深圳力佳的废水、工业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均在广东省规定的范围内。

根据深圳力佳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力佳已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宜昌，不开展实质的生产活动。

②宜昌力佳年产 10 亿只以物联网配套产品为主体的锂电池项目

2011 年 7 月 6 日，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以物联网配套产品为主体的锂电池项目（第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猇环审[2011]15 号），认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理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保护要求的范围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3 年 7 月 22 日，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以物联网配套产品为主体的锂电池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批复》（宜猇环验[2013]2 号），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原

则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③武汉邦利年产 3000 万只带线电池组装项目

2013 年 4 月 26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带线电池组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武经开环审登[2013]17 号），认为项目在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 年 5 月 2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带线电池组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经开环验[2013]7 号），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综上，深圳力佳已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环评验收批复，存在环保的合规风险。但报告期内，深圳力佳已不开展实质的生产活动，违规情形已消除。公司股东启明投资、力佳投资、宜昌同创及武汉高联出具承诺，若因此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愿意按出资比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使公司利益受损。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力佳未取得环评验收批复不构成其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宜昌力佳和武汉邦利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批复，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3）关于污染物排放问题

经核查，目前深圳力佳已不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宜昌力佳主要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生产经营。2015年9月17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猇亭区环保局颁发的E-猇-15-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COD、NH₃-N，有效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武汉邦利主要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组装和深加工，根据《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二款，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水、气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城镇污水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现场核查结果、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武汉邦利不存在排废水、废气的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不存在排废水、废气的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宜昌力佳的污染处理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

（4）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力佳主要作为控股平台，已不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及环保问题。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未向深圳力佳出具环保证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网站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查阅2013年至2015年7月的环境行政执法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深圳力佳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宜昌力佳主要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生产研发，排放污染物种类为COD、NH₃-N。根据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宜昌力佳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武汉邦利主要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组装和深加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现场核查，武汉邦利的生产流程如下：

带线产品加工流程：进料检——自动套内套——点焊——绞线——全检牢固度——包外套——整形——全检外观——静置——全检电压——包装出货；

带焊片产品加工流程：进料检——自动套内套——点焊——全检牢固度——全检外观——静置——全检电压——包装出货。

据此，武汉邦利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废水、废气的工序。不存在排废水、废气的工序。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规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未向武汉邦利出具环保证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登录武汉市环保局网站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查阅的环境监管执法公开信息，2015年以来，武汉邦利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该网站无2015年前的执法公开信息）

香港力佳仅开展销售业务，不从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环保问题。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环境管理人

员的职责权限和公司环保相关资料的管理制度，明确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理原则、重大环境事件的分级管理职责和预案启动与保障措施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5) 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查询广东省、深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环保局网站，深圳力佳、宜昌力佳和武汉邦利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综上，深圳力佳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的情形，宜昌力佳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深圳力佳已不开展实质的生产活动，违规情形已消除。公司股东启明投资、力佳投资、宜昌同创及武汉高联出具承诺，若因此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愿意按出资比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宜昌力佳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环保局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合规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力佳和宜昌力佳前述瑕疵不构成其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瑕疵已整改或消除，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和装配，不存在任何需要取得前置性的安全生产审批生产流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日常业务环节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及控制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等安全生产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具体如下：

①宜昌力佳、武汉邦利与部门、班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与绩效考

核和年度评先评优工作挂钩，实施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②宜昌力佳、武汉邦利已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保障制度等规章制度；

③宜昌力佳、武汉邦利均已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每周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并向各部门、班组通报检查所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并责成相关部门、班组负责人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者，宜昌力佳、武汉邦利已建立相关的责任追究机制。

④宜昌力佳、武汉邦利均定期组织全员消防演习，确保所有员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

⑤宜昌力佳、武汉邦利已建立并实施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按照“谁管人、谁培训”的分级管理、分级培训原则，并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力佳及东莞分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生产审批手续，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

2013年7月12日，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AQB111GM（鄂E）20130014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2015年7月14日，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宜昌力佳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安全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因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23日，武汉邦利取得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AQB111JX（鄂）201300298《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2015年7月20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邦利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质量标准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体系如下表：

序号	认证范围	满足的标准	认证主体	证书注册号	被认证对象	有效期

1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一次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	ISO9001：2008	DQS GmbH	501416QMS08	深圳力佳	至 2016年12月4日
2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用一次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	ISO/TS 16949 : 2009	DQS GmbH	501416 TS09	深圳力佳	至 2016年12月4日
3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一次锂电池的设计和生	ISO9001：2008	DQS GmbH	501416 QM08	东莞分公司	2013 年12月5日至 2016年12月4日
4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带接插件锂电池的组装	ISO9001：2008	BIS	FM598545	武汉邦利	2013年8月23日至 2016年8月22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1347 号《复函》，深圳力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东莞分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8 日，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宜昌力佳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该局未有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2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邦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期间内能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纠纷或诉讼。

4、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获得日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F201444200065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力佳有限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4723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力佳有限
3	《外汇登记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00081499	年检生效	力佳有限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1535719	长期	力佳有限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深圳出入境检	4708007716	2014 年 9 月	力佳有限

	《登记证明书》	检验检疫局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38138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力佳有限
7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境外投资 证 第 4403201400 871 号	2014 年 8 月 4 日	力佳有限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深圳市人民政府	商外资粤深 股份证字 [2015]0005 号	2015 年 9 月 15 日	力佳有限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200 0944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宜昌力佳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宜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1535719	长期有效	宜昌力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宜昌海关	4205960172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宜昌力佳
1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宜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3600634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宜昌力佳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111GM (鄂 E)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宜昌力佳

			201300140	年 7 月 1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武汉海关	4201263157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武汉邦利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111JX (鄂) 201300298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武汉邦利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任何强制性的业务资质认定，公司取得的第三方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证范围	满足的标准	认证主体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
1	一次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	IS09001: 2008	DQS GmbH	501416QMS08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2	汽车用一次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	ISO/TS 16949: 2009	DQS GmbH	501416 TS09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3	一次锂电池的设计和生	IS09001: 2008	DQS GmbH	501416 QM08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4	危险品货物运输	《关于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五修订版第 38.3 节 包装件依据 IATA 第 53 版 DGR 手册包装说明 968 进行跌落测试	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ZUN2012-0833	持 久 有效

5	锂锰电池 CR 系列 CE 安规认证	EN61000-6-1:2007 EN61000-6-3:2007+A1:2011	深圳市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H11053031724D-1	持 久 有效
6	锂锰电池包装要求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54 版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2113017468	持 久 有效
7	锂锰电池 CR、ML、CP 系列 UL 安规认证	UL1642	美国 UL 实验室	MH29853	持 久 有效
8	一次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001-200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E21523ROM	至 2016- 7-29
9	一次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4477ROM	至 2016- 7-29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证范围	满足的标准	认证主体	证书号	被认证对象	有效期
1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一次锂电池的设计和生	ISO9001：2008	DQS GmbH	501416 QM08	东莞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2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带接插件锂电池的组	ISO9001：2008	BIS	FM598545	武汉邦利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3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环境管理体系：带接插件锂电池的组	ISO14001：2004	BIS	EMS598547	武汉邦利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4	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	—	BIS	OHS598549	武汉邦利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未过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产品大类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锂扣式微型电源	4,762.49	99.65	10,142.83	99.20	8,031.66	99.97
合计	4,762.49	99.65	10,142.83	99.20	8,031.66	99.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直销和 ODM（OEM）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直销	3,062.28	64	6,870.83	67	5,583.89	70
ODM	1,700.21	36	3,353.62	33	2,450.49	30
合计	4,762.49	100	10,224.45	100	8,034.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境内外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802.09	37.84	5,517.07	53.96	3,158.94	39.32
外销	2,960.40	62.16	4,707.38	46.04	4,875.43	60.68
合计	4,762.49	100.00	10,224.45	100.00	8,034.38	100.00

（二）主要客户

1、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金额	比例（%）
EnergizerBattery	630.06	13.23
湖北新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3.32	8.47
Tecnico	325.82	6.84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304.03	6.38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232.62	4.88
合计	1,895.85	18.69

2、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1126.81	11.02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1,030.29	10.08
EnergizerBattery	556.20	5.44
博特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7.17	2.9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84.15	2.78
合计	3,294.62	32.22

3、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湖北新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6.18	9.66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746.63	9.2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9.00	2.35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台湾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7	2.06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48.51	1.85
合计	2,025.99	25.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株洲永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43.78	10.33
2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279.38	8.39
3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华荣有限公司	135.88	4.08
4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20	4.00
5	常州友能电源有限公司	124.44	3.74
合计		1,016.69	30.54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株洲永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92.28	9.28
2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366.29	4.91
3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华荣有限公司	238.51	3.2
4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74.64	2.34
5	东莞市清溪德胜塑料厂	133.7	1.79
合计		1605.42	21.52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株洲永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99.73	4.95
2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165.21	2.73
3	东泰机械工具（东莞）有限公司	118.10	1.95
4	常州市科宇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01.25	1.67
5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92.65	1.53
合计		776.94	12.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水电能源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2,034.62	60.86	4,309.66	57.27	3,673.00	60.60
直接人工成本	413.52	12.37	1,207.35	16.04	776.72	12.81
制造费用	895.15	26.77	2,007.88	26.68	1,611.56	26.59
合计	3,343.29	100.00	7,524.89	100.00	6,06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两项成本总占比分别为 87.63%、83.95%和 87.19%，基本稳定。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金 额	签订日期
---	----	----	------	-----	------

号				(元)	
1	深圳力佳	博特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锂锰纽扣电池	800,000	2015-2-12
2	深圳力佳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销售电池	633,600	2015-4-10
3	深圳力佳	深圳市华沃表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354,000	2015-4-15
4	深圳力佳	欧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249,000	2015-3-10

注：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不完善，很多合同或订单以邮件形式形成要约与承诺，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公司加盖公章，为审慎起见，公司在确认重大合同时未将此类合同纳入披露范围。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 签订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株洲永盛电 池材料有限 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 SUS430 单面镀镍	701,055	2013年12月12日至 2013年12月25日	是
2	天津中能锂 业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锂带	665,500	2013年11月2日至 2013年11月16日	是
3	株洲永盛电 池材料有限 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 SUS430 单面镀镍	647,308. 5	2014年3月3日至 2014年3月17日	是
4	湖南永盛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 SUS430 单面镀镍	448,035	2015年2月3日至 2015年3月3日	是
5	天津中能锂 业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锂带	434,625	2014年5月7日至 2014年5月14日	是
6	天津中能锂 业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锂带	317,775	2014年6月6日至 2014年6月18日	是
7	湖南永盛新	宜昌力佳	采购 SUS430	457,015	2015年4月3日至	是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面镀镍		2015年4月15日	
8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 SUS430 单面镀镍	316,652.5	2015年3月2日至 2015年3月12日	是
9	株洲永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 SUS430 单面镀镍	247,821.5	2013年10月23日至 2013年11月17日	是
10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锂带	266,500	2013年10月8日至 2013年11月10日	是
11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锂带	141,550	2015年5月14日	否
12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二氧化锰	222,000	2015年5月26日	否
13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采购 SUS430 单面镀镍	495,615	2015年5月26日	否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宜昌力佳	山东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山东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Li/MO2 扣式电池组装生产设备设计制造开发服务	99	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30日
	深圳力佳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ML1220、ML1225 机系列产品研发	提供 ML 系列设计方案的整套技术资料并研究开发	-	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香港力佳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0 港币	2014.3.10-2 021.3.10	卓礼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香港官塘荣业街6号海滨工业大厦1楼B座，叶溢伦、叶永伦、梁志锦提供保证担保。
2	宜昌力佳	建设银行宜昌 江海路支行	20,000,000 元	2012.3.28-2 017.3.27	宜昌力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锂电池项目在建工程（价值2362.72万元）与猇亭区鸡山居委会工业用地（价值1723.63万元），深圳力佳提供保证担保。
3	宜昌力佳	建设银行宜昌 江海路支行	10,000,000 元	2012.6.19-2 017.3.27	宜昌力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锂电池项目在建工程（价值4521.90万元），深圳力佳提供保证担保。
4	宜昌力佳	建设银行宜昌 江海路支行	30,000,000 元	2012.9.21-2 017.3.27	湖北博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力佳以其拥有的宜昌力佳100%股权向博财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深圳力佳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5	宜昌力佳	宜昌市财政局	5,000,000元	2014.11.26- 2015.11.25	深圳力佳提供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质押财产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带镶件型支撑环结构扣式锂电池，专利号：ZL 201120253618.0；一种具有新型负极盖组的扣式锂电池，专利号：ZL 2011 2 0253633.5）。
6	宜昌力佳	宜昌市财政局	5,000,000元	2014.11.26- 2015.11.25	深圳力佳提供保证担保
7	武汉邦利	季建华	1,000,000元	2014.10.9 签订，期限1年，从资金到位时计算	-

5、房屋租赁合同

除宜昌力佳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详见本节“三、（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关键业务有：标准锂微型一次、二次电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微型电源解决方案的定制与委托开发；微型电源深加工制造与销售；微型电池全自动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销售制度，并通过设立职能部门对每个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使得各环节资源得到了充分合理的分配和安排，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过往的生产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综合预计订单需求，制定月度及季度采购计划，使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每年都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分，以进一步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游重要合作伙伴有株洲永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友能电源有限公司等。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及生产，对客户需求量较大的通用性产品，公司备置一定的合理库存。

公司通过制定系统的生产制度和流程，采用人工操作和设备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自主研发的产品测试系统，设定各项参数及指标测试产品性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还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来降低操作的差错率，增强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当前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模式，由市场部进行客户开发，研发部、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设计、研发和

生产，生产完毕后由专员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此外，公司派有专员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筛选和分析，以便于对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公司下游重要合作伙伴有 Energizer Battery、湖北新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ecnico、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锂微型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为下游 ODM 客户或者终端消费类电子制造商提供高品质的锂微型电池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并按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得销售收入，并实现盈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产品直销实现收入，其中国内销售占比约 38%，国外销售占比约 62%；未来除产品销售外，公司还将增加服务技术输出、设备销售、委托研发等业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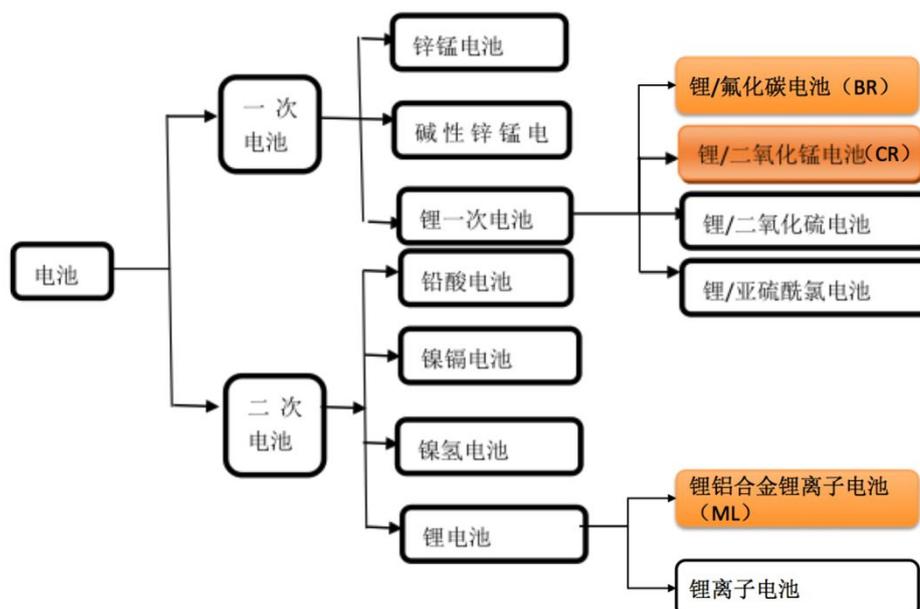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49 其他电池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电池原指盛有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以产生电流的容器，实用的化学电池可分为两类：原电池与蓄电池。原电池为一次电池，制成后即可产生电流，但在放电完毕即被废弃；蓄电池为二次电池，可反复充电、循环使用。

电池分类具体如下：

图 2-4 电池分类



注：标颜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公司产品为锂一次电池中的锂/二氧化锰电池, 锂/氟化碳电池, 以及二次电池中的锂铝合金锂离子电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工作。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公司产品是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对象。

在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十六大类“轻工”类中第16小类—“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酸氯等新型锂原电池”。

在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最新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型大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被列

入第六大类“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中的“（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继续鼓励发展高能量密度、高性能的锂一次电池生产技术，主要是锂锰电池、锂亚电池和锂铁电池。提高锂锰电池的装备、质量水平，争取“十二五”期末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加快锂二硫化亚铁电池的产业化，应重点发展与碱锰电池尺寸相同、可替代碱锰电池的产品。加快开发满足物联网需要的超薄锂一次电池。研制高功率、宽温度范围、长贮存寿命的新型锂一次电池。”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为新材料；“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为先进能源。

公司产品行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37.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锂一次电池理论在20世纪70年代末已经成熟，由于存在安全隐患，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20世纪90年代后，锂一次电池容量与安全性匹配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锂一次电池开始进入民用市场，并获得迅猛发展。

目前锂一次电池在电子消费品领域与高性能仪器仪表领域已有成熟的应用，同时凭其比能量高、适应温度范围宽、自放电率低的特点在新的领域也逐渐获得青睐。随着锂一次电池技术的发展和性能的不提高，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目前行业的技术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的不提高

一次电池从最传统的锌锰干电池发展到比能量最高的锂亚电池，比能量指标提高了15—20倍。多年来各厂商一直不断探索改进锂一次电池安全性的措施，如采用更安全的电解液、进一步缩小电池体积、开发出更多耐高温的电池品种等，随着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进一步改进其安全性成为高能锂一次电池的发展趋势。

高能锂一次电池使用期长达10年以上，这对电池性能的均匀性、可靠性提

出了极高的要求。多年来各厂商都致力于不断解决电池的电压滞后、放电失效、甚至极端的易燃易爆问题。

(2) 针对各种特殊用途的性能改进

在高能锂一次电池的实际应用过程中，不同的产品对电池的属性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如 TPMS 系统要求电池工作的温度范围能够达到 -45°C — $+125^{\circ}\text{C}$ ，并能改善电池电压滞后问题；有源 RFID 系统要求软包装电池能在 80°C 以上温度时不气胀；玩具厂商要求扣式电池能够提供更大电流的脉冲放电，并且持续放电时间更长等。各种实际应用中的特殊要求促使电池厂商不断改进电池性能，满足不同领域用户的需求。

总体而言，锂一次电池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但多样化的产品应用环境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能够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企业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锂一次电池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电子消费品市场的发展，仪器仪表的升级换代，汽车电子行业、RFID 行业的应用推广等，都将提升锂一次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尤其是以 MnO_2 、CFX 为代表的固态阴极电池满足了新兴市场对电压无滞后及微型化的需求，未来发展会比液态阴极更为广泛。

锂一次电池作为一种高比能量、高附加值的电池产品，其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在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往往需求量很大，如欧美韩日等国家、国内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市场较成熟。近几年随着各类科技产品的日常应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也在稳步提升，具有较大的增量市场空间。此外，部分售价较高、技术较先进的高性能扣式锂锰电池、TPMS 专用电池、9V 锂锰电池等产品，主要市场还是在发达国家的地区。

受下游产业的影响，锂一次电池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海外客户为了适应本国圣诞节假期，并避开中国厂商交货不稳定的春节期间，往往在圣诞节前 2-3 个月加大采购量，这之后的 2-3 个月采购量较小；但国内客户需求正在逐步扩大，增长很快，季节性影响呈减少趋势。

5、锂一次电池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为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行业，下游行业非常广泛，包括消费

电子类产品、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

对于上游行业而言，本行业是其需求较小的用户，本行业的需求变化一般不会导致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化。锂一次电池的原材料一般为通用材料，因此，亦不会对上游产品的特殊性能工艺提出特别要求。锂一次电池材料品种较多，各品种所占价值比重较少，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品成本影响较小。

电池是下游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在新兴的产品中是微动力电源；占有较高的成本比重，锂一次电池的性能和价格对很多下游产业成本水平有很大影响，目前其性能指标的优越性大大地促进了下游行业的发展，使下游产业信息化技术得以推广，目标得以实现。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发展、安防产品标准的提升、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国防军事开支增长、有源RFID的大规模应用均是决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部分，因此下游行业的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下游行业不断提高对电源性能的要求，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科技进步和降低成本方面的投入，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目前，下游行业包括许多新兴市场，其发展和新的需求给本行业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并可能显著改变本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而言，只有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变化，成功开发适合这些新领域使用的特型电池并投入规模化生产的厂商，才能取得市场先机，改变竞争地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锂一次电池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体产业政策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一）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 锂一次电池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将直接带动行业需求增长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二）锂一次电池行业市场规模”。

（2）不利因素

①产能过度扩张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电子产品行业的爆发，国内外厂商蜂拥进入该领域，特别是锂一次电池行业，锂一次电池材料中的电解液市场已经出现过度竞争情形。目前，锂电池各个领域的产能不断扩大，产能的扩大一方面能为公司占领更大市场提供条件，但同时却要面对如今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的格局。

②专业技术人才瓶颈

锂微电池研发需要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且需要具备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经验积累，未来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出现人才瓶颈。

7、锂一次电池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微型电池，其中主要为锂一次电池。一次电池行业发展悠久，已经具有上百年的生产制造历史。目前普遍使用的一次电池包括锂一次电池、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其中，锂一次电池由于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温度范围广、自放电率低、绿色环保等诸多优点而被广泛关注。

（1）全球锂一次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锂一次电池广泛应用于数码相机、视听设备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等领域。根据《Battery Power》统计，2009年全球锂一次电池市场总量为14.25亿美元。根据美国Frost & Sullivan公司的研究报告《World Primary Lithium Battery Markets》预计，2014年全球锂一次电池行业市场总量将达到17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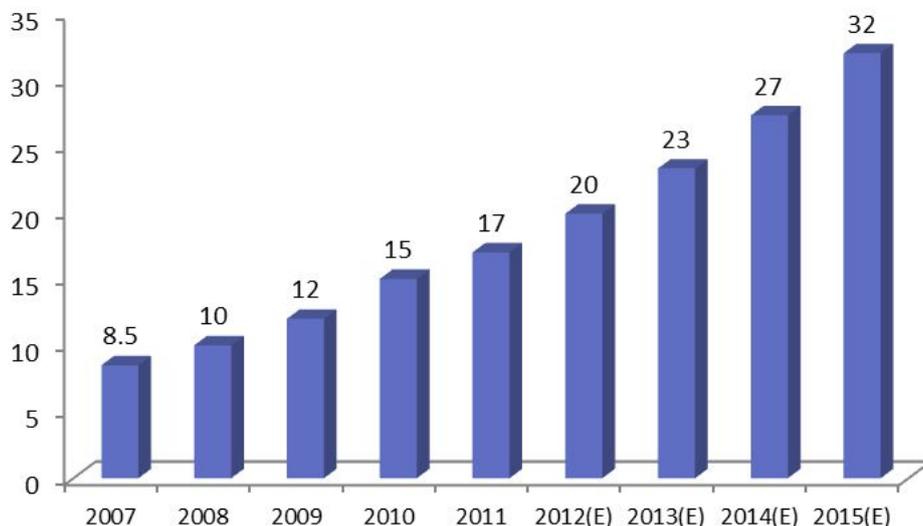
（2）我国锂一次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锂一次电池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逐步投入使用，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其在一次电池行业中的份额还相对较小，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占一次电池销售收入比重为8.06%，根据日本电池工业会数据显示，2011年日本锂一次电池在一次电池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已达到31.51%，远高于我国锂一次电池使用水平，可见未来我国锂一次电池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锂一次电池行业受下游市场的推动，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数码相机、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推陈出新，锌锰电池、碱锰电池难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发展的需求，锂一次电池为其提供了适合的解决方案。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市场规模为17亿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

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国内锂一次电池的规模将达到3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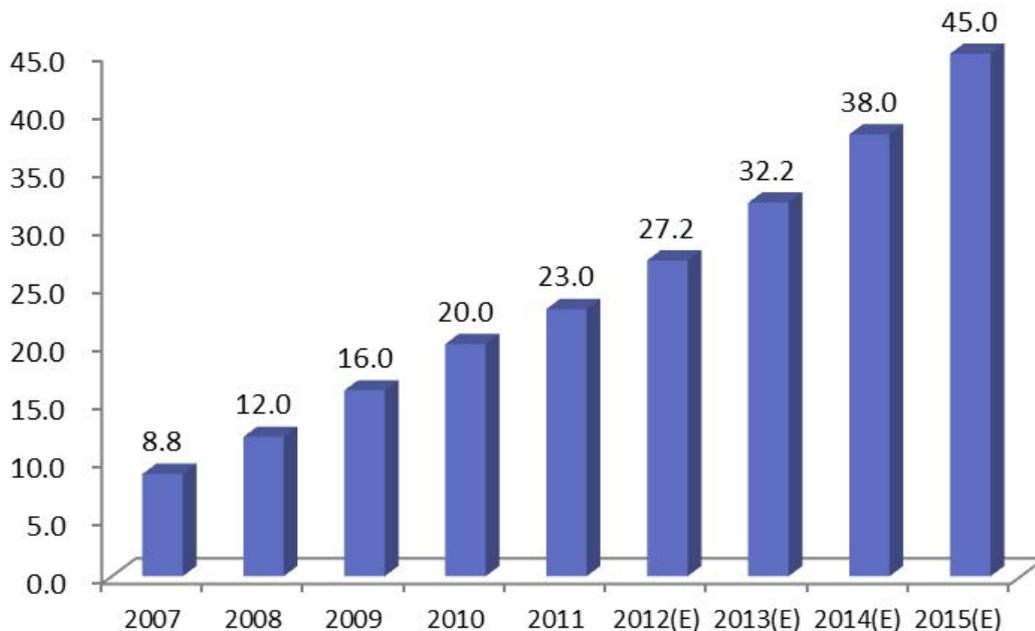
图 2-5 2007-2015 年国内锂一次电池销售情况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产量为23亿只，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锂一次电池的产量将达到45亿只，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8.27%。

图 2-6 2007-2015 年我国锂一次电池产量及预测（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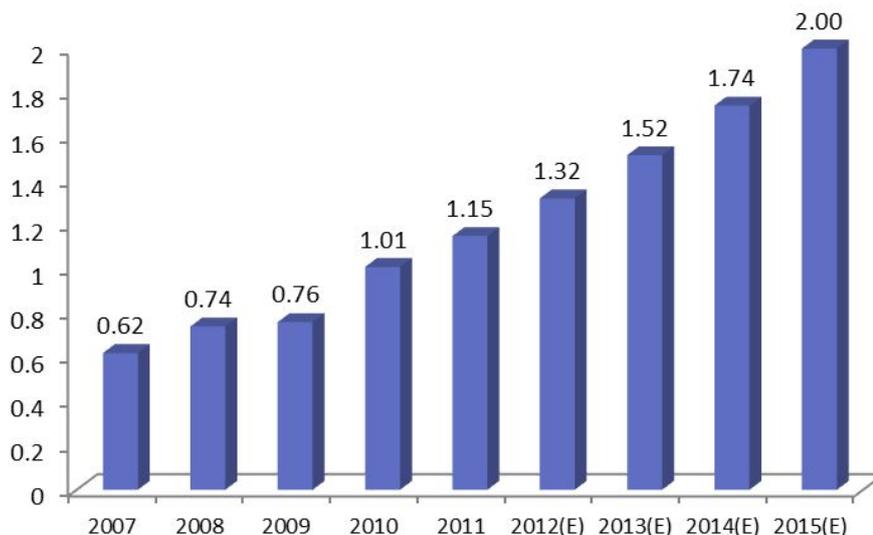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3）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规模分析

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金额为1.15亿美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锂一次电池的出口规模将达到2亿美元。

图 2-7 2007-2015 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金额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近年来，全球锂一次电池市场需求呈现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是继日本之后世界上重要的锂电池生产国，中国锂电池的自主创新能力日益突出，原创性产品不断涌现，低成本、高性能锂电池产业模式独具特色，正受到日韩等传统锂电生产商的关注。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协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几年锂锰扣式电池将会以15%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5年，总的销售规模将达到2亿多美元，这给电池行业带来充分的市场空间。一次扣式电池增长需求如下：

表 2-5 一次扣式电池 2009-2015 年需求量预测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增长需求量(亿只)	16	19	23	28	34	39	45

增长率	-	18.75%	21.05%	21.74%	21.43%	14.71%	15.38%
-----	---	--------	--------	--------	--------	--------	--------

公司核心业务锂微型电池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广泛使用，以及在 TPMS 市场、安防市场及其他基于 RFID 技术市场的应用推广，正是基于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理念的提倡和信息化的发展，也体现了这一社会发展潮流的特征。

公司的产品以 CR2032-PH 电池为代表的 PH 系列电池以及超薄软包电池的突出特点就是节能环保，体积小容量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物联网产业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项，这将是一个非常庞大的产业，公司的未来自有品牌的主要目标市场就是物联网产业的配套电源。

8、进入锂微型电池行业的主要障碍

高能锂微型电池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进入需要较强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此外，市场准入、相关认证、市场信誉等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高能锂微型电池领域所需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不仅涉及电化学领域各种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还涉及到模具设计、结构工程、电子设计等多项技术。同时，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很多锂微型电池产品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综合技术积累。

（2）市场准入壁垒

锂微型电池虽然占下游电子产品成本的很少的一部分，但是其稳定性与可靠性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影响非常大，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于锂微型电池的应用程序非常严格，在大规模采购和应用前均需要通过严格的检测与认证。如果认证通过，一般不轻易变更供应商或品牌，客户忠诚度较高，市场准入壁垒高。

（3）认证壁垒

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公司的采购策略基本都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通过制度化的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确定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认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认证：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基本营业情况、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竞争能力、研发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

产品认证：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的产品认定标准，产品认证包括对电池产品本身的性能认定、可靠性认定、所用原材料及性能确认，以及电池装入客户终端产品后所进行的性能测定及可靠性认定等。

环保认证：国际上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认证标准也日益严格，如欧盟的 RoHS 认证标准等。企业只有具备先进的环保检测手段，保证产品达到环保认证要求，才能够向这些地区销售产品，否则无法进入这些地区的市场。

一般来说，知名大客户为控制产品品质和管理成本，同类元器件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这种机制对管理能力不强，生产控制不严格的市场竞争者形成了壁垒。

（4）品牌壁垒

由于锂微型电池的使用寿命长，新产品要得到客户的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试用时间，出于对供应商产品性能和自身资质的考察需求，锂微型电池厂商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且提供的产品具有相应的长时间工作记录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一般而言，某个品牌电池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和使用寿命成为客户选择该产品的主要依据，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或某厂商生产的电池产品后一般不会另行选择其他品牌产品。

（5）规模壁垒

锂微型电池属于关键元器件，用量大，用户采购批量大，生产规模太小的厂商很难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能否在批量规模基础上实现电池产品一致性也是客户要求的关键性指标，小规模厂商或产品一致性不足的厂商难以被主流市场认可，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规模壁垒。

（二）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经济形势的好坏影响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国际贸易的保护力度，从而间接对锂电池行业产生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会通过终端客户的消费行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际贸易情况对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的鼓励政策，相关文件主要有《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也针对锂电池产业给予各不同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虽然当前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企业的竞争力实质为人才的竞争力。虽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锂锰扣式电池的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锂锰扣式电池市场的主导厂商包括日本的三洋、松下、MAXELL、索尼、德国的 VARTA，这些公司是高端锂锰电池市场的主要领导者，但其主业相对较多，锂锰扣式电池只是其主业之一。另外瑞士的 RENATA、美国的 Ultralife、Gold Peak (GP) 和韩国的 VITZROCELL 在一些专业应用领域具有有较较强的竞争力。

近年来，国内锂锰电池厂商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但整体而言，国内厂商在生产规模、产品一致性、高端产品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且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高端锂锰电池市场

70%以上的份额被日本、德国的品牌占据，主要原因是国外锂锰电池厂商采用全自动化设备生产，产品性能稳定，一致性好，可靠性高。国内的锂锰电池主要采用手工和机械化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的电性能（容量、开路电压和内阻等）波动较大，批次的一致性有待提高。

2、主要竞争对手公司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亿纬锂能、鹏辉能源和力兴火炬。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是首批28家创业板企业之一（股票代码：300014.SZ）。亿纬尤其在两大核心业务——锂/亚硫酸氯、锂/二氧化锰和锂/二硫化铁等锂一次电池和小功率锂二次电池如电子烟电池领域拥有技术和生产规模的优势。其锂一次电池——锂/亚硫酸氯电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为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数据通信和智能交通等领域，锂亚硫酸氯电池品质居于国际先进水准，已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液态阴极、全密封绿色高能锂电池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品种最齐全的锂电池生产厂家，鹏辉集团拥有广州、珠海和驻马店三个现代化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铁、锂锰、锂亚硫酸氯等一次电池，聚合物锂离子、锂离子、镍氢等二次充电电池，同时还生产移动电源、手电筒等电池相关产品。

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锂电池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主要产品有锂离子方型等二次电池，锂锰扣式、锂锰柱式和锂亚柱式等一次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各种仪器、仪表、便携式设备、计算机、照相机、蓝牙无线耳机、矿灯、玩具等。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松下和万盛。

松下（Panasonic），是日本的一个跨国性公司，在全世界设有230多家公司，员工总数超过290,493人。其中在中国有54,000多人。2001年全年的销售总额为610多亿美元，为世界制造业500强的第26名。松下拥有丰富的锂电池产品线，可应用于多种行业和用途。

万盛（Maxell），作为日立集团下属子公司，自 1960 年成立以来，它不仅成为日本国内第一家研发生产碱性电池、软盘等产品的企业，而且还为多种新产品提供电源设备，在业界居于领先地位。万盛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地位。

3、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

公司目前处于国内锂一次电池行业中锂锰扣式电池中的龙头地位，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技术、管理、市场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国内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是专业研发、生产锂微型电池的厂商，无论是产品技术的创新还是产品品质的进步都是走在同行业的前面，国内竞争对手大多产品多元，相比之下，公司一直专注锂微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因而更加专业，技术实力更强。

公司生产的 CR2032-P/H 高功率高容量锂电池、锂铝合金可充（ML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及锂氟化碳（B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都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产品质量和性能位于业内高端。比如，公司生产的 CR2032 电池容量已经做到 245mAh，而其他厂商的最高容量只能做到 225-230mAh，公司产品的高性能吸引了一些国际品牌大客户如美国劲量、金霸王、雷诺威、迪士尼、惠尔丰及日本东芝等向公司订货，由公司 ODM 其高端产品。

（2）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通过八年多的市场营销工作，已经建立了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其中有许多都是世界 500 强和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如日本三菱、韩国三星、日本东芝、美国劲量、美国惠尔丰、荷兰飞利浦、日本松下、华硕、惠普、富士康、中兴等世界知名客户群。

图 2-8 公司主要知名客户



TOSHIBA 东芝

Panasonic



PHILIPS

ASUS®
华硕品质·坚若磐石

（3）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产品虽然定位高端，但由于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改造一直领先同行，因此产品成本和价格却能够保持竞争力，具备较高的性价比优势。比如，公司产品中的 PH 系列电池，其放电性能优于日系产品，但生产成本和市场定价却明显低于日系产品，具有很好的性价比优势，因此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非常明显，公司的大部分高端产品客户以前主要由日系厂商代工，但现均将订单部分或者全部转向公司。

（4）品牌优势

公司的注册商标：“Lijia”和“Omnergy”，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和推广，现已在国内国际工业品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通过 ODM 代工实现国际消费品市场制造占有率，通过以自主品牌为主占领工业品市场；公司品牌优势得以充分体现。

公司与同行业境外公司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资金短缺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渠道开拓等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短缺将会限制公司核心技术的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和进一步升级，也制约公司未来产品产业化的实现和销售网络的构建，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当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给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2）产品一致性与国外高端品牌存在一定的差距

虽然公司已经占据了国内锂微型电池的高端地位，性能优异，但是与日本的

松下与万盛产品相比较，产品外观的一致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系公司的自动化水平与其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公司已经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大部分生产线的自动化，但受制于资金规模以及国内设备供应商的设计制造水平，短期内仍然无法改造所有的生产线。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面对上述竞争劣势和风险，公司已有清醒的认识，并致力于尽力化解风险、改善不足。公司大力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全面把握行业的市场运行态势，学习国内外行业最新技术，努力掌握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以便使企业充分了解该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此外，公司也将继续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未来逐步扩大产能，进而实现公司的规模效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4年7月20日至2012年3月8日，公司为外商独资的有限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3名成员组成，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项，并向投资者负责。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根据2006年5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102号）规定，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组织机构。对于2006年1月1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由于公司系2006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其外商独资企业阶段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并且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因缺乏监督机制而导致财务舞弊或管理层行为失当，2012年3月起公司亦设立监事，其治理机制已规范并完善。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实收资本、变更出资形式、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保存完整，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未标注会议“届、次”。

2012年3月9日至2015年9月15日，公司为中外合资的有限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3名成员组成，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能。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中外合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投资总额、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变更

管理层、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保存完整，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未标注会议“届、次”。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未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筹建情况报告、设立股份公司、《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选举王建、王启明、叶永伦、高树勋、季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余军、梁志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等议案。

2015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确定股份转让方式等议案。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

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虽然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2、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启明投资委派王建与王启明担任公司董事、委派余军担任公司监事，股东力佳投资委派叶永伦担任公司董事、委派梁志锦担任公司监事，股东宜昌同创委派高树勋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武汉高联委派季建华担任公司董事。投资者按其持股比例在董事会中拥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应决策，能够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能够代表职工利益，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组织和实施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

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

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关系”系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专门在第六章就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

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深圳力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质检、税收、劳动社保、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力佳有限东莞分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塘夏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塘夏税务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力佳有限东莞分公司不存在行政违法记录。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昌市猇亭区国家税务局、宜昌市猇亭区地方税务局、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宜昌市猇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宜昌市猇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宜昌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宜昌市公安局猇亭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宜昌力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障、海关、外汇、消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督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武汉邦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外汇管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力佳、东莞分公司、子公司武汉邦利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均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力佳、东莞分公司、子公司武汉邦利不存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经营的风险。

根据香港张霭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日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查册记录，香港力佳由成立至今，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

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

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保派出所和武汉市公安局月湖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启明投资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的声明，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公司系力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出资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关设施，公司投入资产的权属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控股股东启明投资的住所与宜昌力佳的住所一致，但启明投资仅为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持股平台，用于对深圳力佳投资，未有实际生产经营，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宜昌力佳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子公司邦利科技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在册员工或出于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拒绝公司为其缴纳，或出于本人不愿意购买社保并出具自愿放弃承诺。公司股东启明投资、力佳投资、宜昌同创及武汉高联已承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将为所有满足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因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未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引发争议的，一切损失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东启明投资、力佳投资、宜昌同创及武汉高联已承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将为所有满足购买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因未办理其他不符合购买住房公积金条件之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及报告期内公司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引发争议的，一切损失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一名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4201623300052500478，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深税登字 440306761975857 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为 78538505，地税纳税编码为 2033215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适应生产经营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助理总经理。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和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生产经营锂电池。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托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对外不存在严重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启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建与王启明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启明投资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王建、王启明仅投资控制启明投资和深圳力佳，并通过深圳力佳投资控制宜昌力佳、武汉邦利和香港力佳，并无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监事梁志锦持有佳能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号：116737）15%股份，兼任佳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佳能电池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鉴于其主要销售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销售区域

为香港及境外，且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主办券商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公司董事季建华持有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 37.24% 股份，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源产品、电器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专营除外）、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沌）登记私备字[2014]第 215 号《备案通知书》，该公司目前正在解散清算中，与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股份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3）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较小，报告期末已清理；公司对其他关联自然人和股东存在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资金紧张而获得关联方的财力支持，未因此而损害公司利益；相关关联方武汉邦利、香港力佳已于 2014 年度被深圳力佳收购，变更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已清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长效机制，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间接持有	1,096.41	36.55
2	王启明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	469.89	15.66
3	叶永伦	董事	间接持有	338.40	11.28
4	高树勋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296.95	9.90
5	季建华	董事			
6	余军	监事会主席			
7	梁志锦	监事	间接持有	253.80	8.46
8	刘琪	职工代表监事			
9	朱超英	董事会秘书			
10	周兰英	财务负责人			
11	李大华	助理总经理			
12	王保军	助理总经理	间接持有	4.76	0.16
13	邹俊	助理总经理			
14	叶溢伦	与董事叶永伦系兄弟关系	间接持有	253.80	8.46
15	季建顺	与董事季建华系兄弟关系	间接持有	66.31	2.21
16	邹慧	助理总经理邹俊与其系父女	间接持有	21.10	0.70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系			
17	王松	与董事长王建系兄弟关系，与总经理王启明系叔侄关系	间接持有	3.95	0.13
18	卜思思	董事会秘书朱超英与其系母女关系	间接持有	21.10	0.70
合计				2,826.47	94.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建与监事会主席余军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王建与董事兼总经理王启明系父子关系，监事会主席余军与董事兼总经理王启明系母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声明；4、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5、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6、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有或提供担保的说明；7、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股权纠纷的声明；8、公司环保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声明。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王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启明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宜昌力佳	董事
			香港力佳	董事
2	王启明	董事、总经理	启明投资	监事
			宜昌力佳	董事
3	叶永伦	董事	力佳投资	董事
			香港力佳	董事
4	高树勋	董事、副总经理	宜昌同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力佳	董事
5	季建华	董事	武汉力骏 电源有限 公司	董事长
6	余军	监事会主席	-	-
7	梁志锦	监事	力佳投资	董事
			香港力佳	董事
			佳能电池 有限公司	董事
8	刘琪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朱超英	董事会秘书	-	-
10	周兰英	财务负责人	-	-
11	李大华	助理总经理	-	-
12	王保军	助理总经理	宜昌力佳	总经理
13	邹俊	助理总经理	武汉邦利	总经理

除佳能电池有限公司外，上述人员的兼职单位为公司的股东单位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关于公司监事梁志锦先生担任佳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季建华担任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见本节“四、同业竞争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王建	董事长	启明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	70.00
2	王启明	董事、总经理	启明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	30.00
3	叶永伦	董事	力佳投资	Investment and Trading	40.00
4	高树勋	董事、副总经理	宜昌同创	商业投资、资产管理	78.12
5	季建华	董事	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	电源产品、电器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专营除外）、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正在解散清算中）	37.24
6	余军	监事会主席			
7	梁志锦	监事	力佳投资	Investment and Trading	30.00
			佳能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等	15.00
8	刘琪	职工代表监事			
9	朱超英	董事会秘书			
10	周兰英	财务负责人			
11	李大华	助理总经理			
12	王保军	助理总经理	宜昌同创	商业投资、资产管理	1.25
13	邹俊	助理总经理			

公司董事季建华投资的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不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公司监事梁志锦先生投资佳能电池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但影响

较小，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详见本节“四、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为公司股东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香港张霭文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 2194/03 号和 2192/03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姓名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至今
王建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董事、宜昌力佳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叶永伦	董事	董事
高树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季建华	-	董事
余军	董事	监事会主席
梁志锦	监事	监事
刘琪	行政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朱超英	-	董事会秘书

姓名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
周兰英	-	财务负责人
李大华	总裁助理	助理总经理
王保军	宜昌力佳副总经理	助理总经理兼任宜昌力佳总经理
邹俊	武汉邦利总经理	助理总经理兼任武汉邦利总经理
叶溢伦	董事	-

201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由三名成员增加至六名成员，分别为王建、王启明、叶永伦、叶溢伦、高树勋、余军，其中王启明、叶溢伦和余军为新增董事。2015年8月5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成员为王建、王启明、叶永伦、高树勋、季建华；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成员为余军、梁志锦、刘琪；聘任王启明为总经理，高树勋为副总经理，周兰英为财务负责人，朱超英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华、王保军和邹俊为助理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和完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1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100%	100%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2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电池的采购销售	70%	7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5 月
3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	宜昌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100%	100%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5 月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两家子公司，其中：武汉邦力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 50%，2014 年 5 月增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7%，同时取得与另一股东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该公司达到控制，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武汉邦力 49%的股权，持股比例达 100%；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0%股权。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07,075.12	22,574,066.31	5,908,871.44
应收账款	45,971,956.62	40,749,850.90	33,194,339.20
预付款项	2,603,405.66	2,980,095.58	8,152,039.68
其他应收款	1,933,689.81	2,921,407.02	2,955,376.04
存货	31,137,976.14	37,167,967.04	26,944,508.93
其他流动资产	1,304,189.12	1,493,058.67	1,903,931.24
流动资产合计	108,258,292.47	107,886,445.52	79,059,066.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27,982.33
固定资产	97,089,408.69	99,284,276.69	85,949,379.59
在建工程	931,613.29	7,838.99	1,079,316.27
无形资产	20,814,589.59	21,052,817.97	21,516,284.01
长期待摊费用	12,694.15	12,69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925.89	1,771,953.55	2,161,72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221.11	1,650,707.63	809,611.04
资产总计	122,019,452.72	123,780,288.98	113,444,29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	4,700,000.00	
应付票据	3,578,842.74	4,252,582.60	3,062,225.96
应付账款	34,396,321.33	38,392,293.32	52,452,229.97
预收账款	435,357.62	651,080.43	776,569.55
应付职工薪酬	2,452,336.40	3,881,949.92	740,583.93
应交税费	1,826,600.48	1,289,929.94	399,223.14
应付利息	93,588.68	569,761.52	151,232.87
应付股利		5,181,142.06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37,489,108.66	55,538,575.69	28,859,61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854.31	1,164,797.7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527,010.22	128,622,113.22	96,441,68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52,996.53	54,968,934.78	5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46,200.00	6,582,408.48	6,582,408.48
递延收益	15,433,333.33	12,537,500.00	13,98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32,529.86	74,088,843.26	72,569,908.48
负债合计	174,259,540.08	202,710,956.48	169,011,59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6,642.88	15,497,120.01	9,931,770.00
资本公积	27,889,094.14	7,717,306.87	5,275,595.11
其他综合收益	-43,015.00	-46,018.13	
盈余公积	1,373,266.67	1,373,266.67	1,373,266.67
未分配利润	923,935.23	2,411,304.36	6,911,13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49,923.92	26,952,979.78	23,491,770.09
少数股东权益	868,281.19	2,002,798.24	
股东权益合计	56,018,205.11	28,955,778.02	23,491,770.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277,745.19	231,666,734.50	192,503,363.0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94,291.77	102,244,467.98	80,343,792.55
减：营业成本	33,432,901.10	75,248,919.57	60,612,68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326.64	747,126.03	669,824.15
销售费用	3,642,489.37	4,987,865.63	1,249,723.9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8,421,184.54	18,781,542.59	15,835,052.06
财务费用	3,604,485.23	7,593,944.07	3,723,274.54
资产减值损失	444,061.79	1,257,718.49	485,50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87,145.82	-206,58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718.43	-352,017.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8,156.90	-6,559,794.22	-2,438,859.37
加：营业外收入	1,119,669.97	1,912,139.20	1,014,997.75
减：营业外支出	67,164.03	46,589.79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85.98	38,08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650.96	-4,694,244.81	-1,443,861.62
减：所得税费用	291,635.64	237,569.59	-359,45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286.60	-4,931,814.40	-1,084,40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369.13	-4,499,833.95	-1,084,405.48
少数股东损益	-59,917.47	-431,98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0.19	-65,740.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0.19	-65,740.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0.19	-65,740.1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42,996.41	-4,997,554.58	-1,084,40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366.00	-4,545,852.08	-1,084,40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30.41	-451,702.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5	-0.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78,718.62	119,134,347.01	69,499,63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6,321.62	1,929,133.16	2,653,16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522.05	5,874,158.59	27,749,3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4,562.29	126,937,638.76	99,902,10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87,774.47	63,730,574.61	61,179,19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6,250.02	30,186,011.32	23,115,49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5,293.49	6,711,677.10	2,323,11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206.29	18,068,124.12	23,931,4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3,524.27	118,696,387.15	110,549,27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38.02	8,241,251.61	-10,647,1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2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572.61	145,428.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37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4,944.11	29,345,42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90.0	25,994,769.39	7,177,896.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33,800.0	2,000,000.00	17,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690.00	27,994,769.39	24,457,8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90.00	-21,799,825.28	4,887,532.6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5,599.60	5,692,53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27,767,573.98	5,762,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5,599.60	46,460,111.68	15,762,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390.03	8,781,806.86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5,698.65	4,244,478.48	5,162,64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846.90	4,408,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935.58	17,435,235.34	13,162,64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64.02	29,024,876.34	2,600,1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736.63	8,536.56	-17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6,748.67	15,474,839.23	-3,159,67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1,483.71	2,846,644.48	6,006,32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8,232.38	18,321,483.71	2,846,644.4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97,120.01	7,717,306.87	-46,018.13		1,373,266.67	2,411,304.36	2,002,798.24	28,955,778.02
二、本年初余额	15,497,120.01	7,717,306.87	-46,018.13		1,373,266.67	2,411,304.36	2,002,798.24	28,955,77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509,522.87	20,171,787.27	3,003.13			-1,487,369.13	-1,134,517.05	27,062,42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3.13			-1,487,369.13	-1,134,517.05	27,062,42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9,522.87	19,336,076.73					-1,075,886.64	27,769,712.9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9,522.87	19,336,076.73						28,845,599.60
其他							-1,075,886.64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 其他		835,710.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6,642.88	27,889,094.14	-43,015.00		1,373,266.67	923,935.23	868,281.19	56,018,205.11

2)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770.00	5,275,595.11			1,373,266.67	6,911,138.31		23,491,770.09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31,770.00	5,275,595.11			1,373,266.67	6,911,138.31		23,491,77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565,350.01	2,441,711.76	-46,018.13			-4,499,833.95	2,002,798.24	5,464,00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87.69	-46,018.13			-4,499,833.95	-451,702.50	-4,870,366.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5,350.01						2,454,500.74	8,019,850.75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65,350.01						2,454,500.74	8,019,850.75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2,314,524.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97,120.01	7,717,306.87	-46,018.13		1,373,266.67	2,411,304.36	2,002,798.24	28,955,778.02	

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770.00	3,681,643.88			1,202,290.22	8,166,520.24		22,982,224.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31,770.00	3,681,643.88			1,202,290.22	8,166,520.24		22,982,22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93,951.23			170,976.45	-1,255,381.93		509,54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4,405.48		-1,084,405.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70,976.45	-170,976.45		
提取盈余公积					170,976.45	-170,976.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593,951.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1,770.00	5,275,595.11			1,373,266.67	6,911,138.31		23,491,770.09
----------	--------------	--------------	--	--	--------------	--------------	--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3,976.65	5,955,975.80	4,528,651.99
应收账款	43,499,482.74	33,297,954.51	22,836,337.33
预付款项	2,091,393.63	2,285,020.58	1,693,091.20
其他应收款	33,420,077.01	35,396,482.86	1,859,324.17
存货	14,236,112.46	18,362,960.91	22,620,2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47,146.96	1,068,682.48	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808,189.45	96,367,077.14	54,337,653.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798,327.90	32,464,527.90	30,927,982.33
固定资产	5,609,602.92	8,008,103.18	7,485,141.33
长期待摊费用	1,117,839.28	1,299,426.04	1,171,72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25,770.10	41,772,057.12	39,584,846.95
资产总计	149,333,959.55	138,139,134.26	93,922,50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	4,700,000.00	-
应付票据	-	325,832.20	2,191,290.36
应付账款	42,896,477.23	37,048,646.74	26,845,883.30
预收款项	114,701.50	113,692.25	776,569.55
应付职工薪酬	326,303.28	1,285,076.39	2,150.00
应交税费	160,902.85	590,879.06	183,432.95
其他应付款	32,888,077.77	51,413,847.40	28,400,733.66
流动负债合计	80,586,462.63	95,477,974.04	58,400,059.8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5,646,200.00	6,582,408.48	6,582,40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6,200.00	6,582,408.48	6,582,408.48
负债合计	86,232,662.63	102,060,382.52	64,982,468.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6,642.88	15,497,120.01	9,931,770.00
资本公积	28,147,007.50	7,872,284.69	5,430,572.93
盈余公积	1,373,266.67	1,385,753.80	1,385,753.80
未分配利润	8,574,379.87	11,323,593.24	12,191,935.04
股东权益合计	63,101,296.92	36,078,751.74	28,940,03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333,959.55	138,139,134.26	93,922,500.0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62,569.11	77,069,542.84	68,369,172.48
减：营业成本	21,786,699.27	63,950,399.66	52,001,81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015.80	673,954.02	669,824.15
销售费用	285,462.28	1,321,759.80	1,151,854.24
管理费用	2,865,172.78	8,383,645.41	9,960,671.79
财务费用	1,104,679.78	1,679,979.14	2,139,077.04
资产减值损失	115,634.84	1,024,330.82	471,87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145.82	-206,58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145.82	-206,588.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2,095.64	-151,671.83	1,767,467.86
加：营业外收入	515,503.30	14,500.00	334,014.87
减：营业外支出	60,085.98	46,589.79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916,678.32	-183,761.62	2,081,482.7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684,580.18	371,71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678.32	-868,341.80	1,709,764.52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16,678.32	-868,341.80	1,709,764.5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6,473.60	66,640,044.41	65,413,32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218.51	607,096.68	2,653,16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960.60	2,256,093.46	24,916,8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3,652.71	69,503,234.55	92,983,36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2,921.06	38,533,430.53	66,111,55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8,269.44	13,171,442.64	17,569,04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971.23	4,755,258.75	2,136,84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850.64	38,318,587.52	17,307,0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4,012.37	94,778,719.44	103,124,50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40.34	-25,275,484.89	-10,141,1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1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72.61	145,42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01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2,592.27	19,345,428.7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8,485.13	1,175,30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800.00	3,771,264.00	17,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800.00	9,569,749.13	18,455,30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00.00	-4,037,156.86	890,12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5,599.60	5,692,53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6,767,57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5,599.60	37,460,11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59.99	150,7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84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7,606.89	450,7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992.71	37,009,40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4	-17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3,833.05	7,696,839.97	-9,251,19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143.60	2,337,360.63	5,825,77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3,976.65	10,034,200.60	-3,425,419.37

(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5,497,120.01	7,872,284.69		1,385,753.80	11,323,593.24	36,078,751.74
二、本年初 余额	15,497,120.01	7,872,284.69		1,385,753.80	11,323,593.24	36,078,751.7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9,509,522.87	20,429,700.63			-2,916,678.32	27,022,545.18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916,678.32	-2,916,678.32
（二）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 本	9,509,522.87	19,336,076.73				28,845,599.60
股 东 投入的普通 股	9,509,522.87	19,336,076.73				28,845,599.60
（三）利润分 配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 备						
（六）其他		1,093,623.9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5,006,642.88	28,301,985.32		1,385,753.80	8,406,914.92	63,101,296.92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770.00	5,430,572.93		1,385,753.80	12,191,935.04	28,940,031.77
二、本年初余额	9,931,770.00	5,430,572.93		1,385,753.80	12,191,935.04	28,940,03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565,350.01	2,441,711.76			-868,341.80	7,138,71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8,341.80	-868,341.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5,350.01	127,187.69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65,350.01	127,187.69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2,314,524.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97,120.01	7,872,284.69		1,385,753.80	11,323,593.24	36,078,751.74

3)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770.00	3,836,621.70		1,214,777.35	10,653,146.97	25,636,316.02
二、本年初余额	9,931,770.00	3,836,621.70		1,214,777.35	10,653,146.97	25,636,3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93,951.23		170,976.45	1,538,788.07	3,303,71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9,764.52	1,709,764.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70,976.45	-170,976.45	
提取盈余公积				170,976.45	-170,976.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593,951.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1,770.00	5,430,572.93		1,385,753.80	12,191,935.04	28,940,031.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本部分“（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

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

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

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单独确认减值损失；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经单独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6 个月-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经单独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①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②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 存货发出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30年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年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年	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0-5%	5年	19%-2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及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商标权	5 年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

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

金计划)等。公司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情形,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核算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分配递延收益。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

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3,98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87,5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54.73	-493.18	-108.44
毛利率（%）	30.05	26.40	24.56
净资产收益率（%）	-4.65	-18.68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8.44万元、-493.18万元和-154.7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4.56%、26.40%和30.0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5%、-18.68%、-4.8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股、-0.35元/股、-0.09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单位固定成本不断摊薄，毛利率上升。

公司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13.85个百分点，降幅286.7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354.80%，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大幅下降。2014年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由于厂房搬迁调整等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多。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之“（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5、期间费用”。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67	87.50	87.80
流动比率（倍）	1.10	0.84	0.82
速动比率（倍）	0.78	0.55	0.5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2倍、0.84倍、1.1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倍、0.55倍、0.78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呈向好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

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0%、87.50%和 75.67%，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向关联方及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77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98	2.35	2.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8 次、2.77 次、1.1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客户，其对供应商有固定的账期，销售回款相对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客户均能够按照账期按期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 次、2.35 次和 0.98 次，存货相对稳定。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	824.13	-1,06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	-2,179.98	4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	2,902.49	26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3.47	0.85	-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82	1,832.15	284.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4.72 万元、824.13 万元和 341.10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73,689.85	97,845.50	376,304.99
补贴收入	3,500,000.00	357,300.00	8,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325,832.20	5,419,013.09	14,765,000.88
往来款			12,600,000.00
合计	3,899,522.05	5,874,158.59	27,749,305.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7,264,206.29	11,458,754.39	10,418,168.36
往来款			3,056,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6,609,369.73	10,457,297.60
合计	7,264,206.29	18,068,124.12	23,931,465.9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8.75 万元、-2,179.98 万元和-161.0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较多，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 2013 年金额为正数，主要系当年收回投资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01 万元、2,902.49 万元和 147.17 万元，其中：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02.4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非银行借款 2,776.57 万元。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779.43	10,224.45	27.26	8,034.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62.49	10,142.83	26.29	8,031.66
其他业务收入	16.94	81.62	2,900.74	2.72
营业成本	3,343.29	7,524.89	24.15	6,061.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29.20	7,460.07	23.13	6,058.74
其他业务成本	14.10	64.82	2,462.06	2.53
营业毛利	1,436.14	2,699.56	36.82	1,973.11
营业利润	-230.82	-655.98	168.97	-243.89
利润总额	-125.57	-469.42	225.11	-144.39
净利润	-154.73	-493.18	354.80	-108.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6	160.02	89.22	8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19	-653.20	238.43	-19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4	-449.98	314.96	-10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0	-610.00	216.05	-193.0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锂扣式微型电源，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另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但净利润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工厂搬迁，并存在多地办公情形，导致管理费用较高，且公司投入巨资建设宜昌工厂，相应借款较多，利息支出较大。

2、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获取了多项国家专利，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为此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导致管理费用偏高。

2、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当前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模式，由市场部进行客户开发，研发部、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设计、研发和生产，生产完毕后由专员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62.49	99.65	10,142.83	99.20	8,031.66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6.94	0.35	81.62	0.80	2.72	0.03
合计	4,779.43	100.00	10,224.45	100.00	8,034.3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目前公司的产品均为锂扣式微型电源。报告期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锂扣式微型电源	4,762.49	99.65	10,142.83	99.20	8,031.66	99.97
合计	4,762.49	99.65	10,142.83	99.20	8,031.66	99.97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均为基于锂为主要原料的扣式微型电源，具体为锂锰（C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锂铝合金可充（ML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锂氟化石墨（BR 系列）扣式微型电源和锂聚合物软包微型电源。近年来，公司在扣式微型电源这一细分市场不断精耕细作并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802.09	37.84	5,517.07	53.96	3,158.94	39.32
外销	2,960.40	62.16	4,707.38	46.04	4,875.43	60.68
合计	4,762.49	100.00	10,224.45	100.00	8,03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9.32%、53.96%和 37.84%，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0.68%、46.04%和 62.16%；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大，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2014 年外销占比较少的原因 2014 年 9 月收购香港子公司专门负责出口业务，2014 年 9 月以前出口业务较少。

3、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29.20	99.58	7,460.07	99.14	6,058.74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4.10	0.42	64.82	0.86	2.53	0.04
合计	3,343.30	100.00	7,524.89	100.00	6,061.2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营业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2,034.62	60.86	4,309.66	57.27	3,673.00	60.60
直接人工成本	413.52	12.37	1,207.35	16.04	776.72	12.81
制造费用	895.15	26.77	2,007.88	26.68	1,611.56	26.59
合计	3,343.29	100.00	7,524.89	100.00	6,061.27	100.00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分配计入不同型号的产品成本，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的数量进行归集。各类成本在报告期内占比波动均不大，公司产品主要成本为原材料，高达总成本60%左右，直接人工约占总成本13%，制造费用约占27%，总体上，公司成本比较集中。

4、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05%	26.40%	24.56%
比上期增减百分点	3.65%	1.8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56%、26.40%、30.05%，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成本随收入的增长不断摊薄，单位变动成本基本维持不变，毛利率不断上升。

（2）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亿纬锂能	31.59%	25.97%	28.70%
深圳力佳	30.05%	26.40%	24.5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差异不大。

5、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4.25	7.62	498.79	4.88	124.97	1.56
管理费用	842.12	17.62	1,878.15	18.37	1,583.51	19.71
财务费用	360.45	7.54	759.39	7.43	372.33	4.63
合计	1,566.82	32.78	3,136.33	30.68	2,080.81	25.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运输仓储包装费	141.21	2.95	215.56	2.11	30.79	0.38
职工薪酬	77.72	1.63	86.07	0.84	47.05	0.59
顾问费	46.36	0.97	33.59	0.33		
销售佣金	33.37	0.70	33.44	0.33		
广告宣传展览费	19.15	0.40	68.17	0.67	21.36	0.27
保险费	9.69	0.20				
办公费	9.41	0.20	9.8	0.10	0.61	0.01
差旅费	3.05	0.06	4.32	0.04	0.27	
业务招待费	3.22	0.07	4.14	0.04	2.1	0.03
样品费	2.96	0.06	0.9	0.01		
商检费	0.6	0.01	10.47	0.10	14.15	0.18
其它	17.52	0.37	32.33	0.32	8.64	0.11
合计	364.26	7.62	498.79	4.88	124.97	1.5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仓储包装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

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由于公司承担产品的运输和包装费用，导致运输仓储包装费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随着公司业务逐渐扩大，公司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拓展市场，导致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职工薪酬费用	179.83	3.76	415.97	4.07	334.35	4.16
业务招待费	21.39	0.45	70.14	0.69	74.64	0.93
折旧摊销费	97.44	2.04	230.39	2.25	133.50	1.66
办公费	63.31	1.32	184.22	1.80	249.62	3.11
交通差旅费	52.55	1.10	110.86	1.08	108.79	1.35
研发费用	322.03	6.74	678.64	6.64	519.38	6.46
税费	47.33	0.99	80.25	0.78	32.58	0.41
其他	58.23	1.22	107.69	1.05	130.64	1.63
合计	842.11	17.62	1,878.16	18.36	1,583.50	19.7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获取多项国家专利，形成了自主的知识产权体系。为此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偏高；公司包含 3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为维持管理水平，配备了相应人数的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支出较多；公司发展前期由业务拓展需要，发生办公及交通差旅费较多。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利息支出	337.34	7.06	753.73	7.37	317.01	3.95
减：利息收入	7.37	0.15	9.78	0.10	37.63	0.47
汇兑损益	12.02	0.25	72.17	0.71	-68.05	-0.85
手续费及其他	42.50	0.89	87.62	0.86	24.90	0.31
合计	360.45	7.55	759.40	7.42	372.33	4.6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 2013 年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87.57	-38,08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4,166.67	1,793,000.00	849,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5,33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3,226.84		145,497.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52,505.94	1,865,549.41	994,997.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7,875.89	265,323.10	149,249.6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94,630.05	1,600,226.31	845,748.0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894,630.05	1,600,226.31	845,74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81,999.18	-6,100,060.26	-1,930,153.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91,666.67	1,420,000.00	35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及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线外电力工程费用补贴	12,500.00	30,000.00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企业出口增量与开口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和学生专利辅导员奖励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奖项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骨干企业奖励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会展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4,166.67	1,793,000.00	849,500.00	

8、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自营外销出口销售收入增值税采用“免、抵、退”办法核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15%	深圳力佳 2013 年所得税率为 15%， 2014-2015 年为 25%； 宜昌力佳 2013 年所得税率为 25%， 2014-2015 年为 15%； 武汉邦利所得税率为 25%； 力佳香港所得税率为 1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或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过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GR201144200608，享受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 3 年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SZ2014723 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 3 年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GR201442000944，享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 3 年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530.71	10.99	2,257.41	9.74	590.89	3.07
应收账款	4,597.20	19.96	4,074.99	17.60	3,319.43	17.24
预付款项	260.34	1.13	298.01	1.29	815.20	4.23
其他应收款	193.37	0.84	292.14	1.26	295.54	1.54
存货	3,113.80	13.52	3,716.80	16.04	2,694.45	14.00
其他流动资产	130.42	0.57	149.31	0.64	190.39	0.99
流动资产合计	10,825.84	47.01	10,788.66	46.57	7,905.90	41.07
长期股权投资					192.80	1.00
固定资产净额	9,708.94	42.17	9,928.43	42.86	8,594.94	44.65
在建工程	93.16	0.40	0.78		107.93	0.56
无形资产	2,081.46	9.04	2,105.28	9.09	2,151.63	11.18
商誉	1.27	0.01	1.27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38.69	0.60	177.20	0.76	216.17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2	0.77	165.07	0.71	80.96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1.94	52.99	12,378.03	53.43	11,344.43	58.93
资产总计	23,027.78	100.00	23,166.69	100.00	19,25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流动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1%、46.57%和 41.07%，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29	0.21	3.08
银行存款	2,171.54	1,831.94	281.58
其他货币资金	357.88	425.26	306.22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530.71	2,257.41	590.8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89 万元、2,257.41 万元和 2,530.71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 %、9.74 %和 10.99 %。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为开具应付票据缴存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75.09	21.79	0.52%	3,828.62	15.70	0.41%	3,238.04	2.53	0.08%
1 至 2 年	444.88	44.49	10.00%	204.24	20.42	10.00%	50.40	5.04	10.00%
2 至 3 年	7.96	2.39	30.00%	94.81	28.44	30.00%	23.68	7.11	30.00%
3 年以上	199.68	161.74	81.00%	133.28	121.40	91.08%	109.62	87.64	79.95%
合计	4,827.61	230.41		4,260.95	185.97		3,421.75	102.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19.43 万元、4,074.99 万元和 4,597.20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4 %、17.59 %和 19.9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形成原因为：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客户，其对供应商有固定的账期，但均能够按照账期按期付款；②公司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自 2014 年以来客户群体和产品结构日趋丰富与合理，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 85%以上账龄为 1 年以内，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6	1 年以内	货款	7.92
Energizer Battery	非关联方	272.82	1 年以内	货款	5.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OUBLE BEST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246.56	1年以内	货款	5.11
张洪伟	非关联方	212.18	1-5年	货款	4.40
福建省新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3	1年以内	货款	4.17
合计		1,315.45			27.2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nergizer Battery	非关联方	469.75	1年以内	货款	11.02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2	1年以内	货款	10.06
DOUBLE BEST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202.45	1年以内	货款	4.75
台湾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8	1年以内	货款	4.16
Powerburg	非关联方	165.08	1年以内	货款	3.87
合计		1,442.98			33.8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4.21	1年以内	货款	33.73
湖北新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13	1年以内	货款	17.77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86	1年以内	货款	13.73
台湾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0	1年以内	货款	5.8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8	1年以内	货款	4.46
合计		2,584.38			75.52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与公司紧密合作的重要客户，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2	12.45	131.17	44.02	280.06	34.35
1 至 2 年	74.60	28.65	40.06	13.44	493.40	60.52
2 至 3 年	26.54	10.20	85.04	28.53	41.75	5.13
3 年以上	126.78	48.70	41.75	14.01		
合计	260.34	100.00	298.01	100.00	815.2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材料款和电费等。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预付账款较大，主要是当年新建宜昌厂房，采购设备较多，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五维精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6	3-4 年	设备不符合设计，与供应商协商改造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	1-2 年	预付材料款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92	2-3 年	预存电费
深圳市永兴泰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66.2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五维精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6	2-4 年	设备不符合设计， 与供应商协商改造
深圳市博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4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92	1-2 年	预存电费
深圳市尖塔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82.1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五维精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3	1-3 年	设备不符合设计， 与供应商协商改造
山东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武汉特凯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武汉赛斐尔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武汉市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645.08		

(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0.00	76.41			1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5.30	12.89	2.95	11.65	22.35
其中：（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5.30	12.89	2.95	11.65	22.35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02	10.70			21.02
合计	196.32	100.00	2.95	1.50	193.3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0.00	50.67			1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6.60	22.50	3.91	5.88	62.69
其中：（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6.60	22.50	3.91	5.88	62.69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9.45	26.83			79.45
合计	296.05	100.00	3.91	1.32	292.1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0.00	49.82			1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134.56	44.69	5.54	4.12	129.02
其中：（1）按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	134.56	44.69	5.54	4.12	129.0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 款	16.52	5.49			16.52
合计	301.08	100.00	5.54	1.84	295.54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0	0.09	46.08	0.15	81.76	0.26	
1-2年（含2年）	0.71	0.07	11.94	1.19	52.80	5.28	10.00
2-3年（含3年）	1.78	0.53	8.58	2.57			30.00
3-4年（含4年）	4.51	2.25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30	2.95	66.60	3.91	134.56	5.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95.5 万元、292.14 万元和 193.37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1.26%和 0.8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备用金等。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财担保公司	担保贷款履	150.00	3-4年	76.4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约保证金				
武汉鸿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5.79	1-3 年	8.04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36	1 年以内	4.77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8	1-3 年	1.36	0.42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预付款	1.00	2-4 年	0.51	0.46
合计		178.83		91.09	0.8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财担保公司	担保贷款履约保证金	150.00	2-3 年	50.67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3.73	1 年以内	11.39	
武汉鸿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0.10	1-2 年	3.41	
刘琪	备用金	5.00	0-2 年	1.69	0.32
余军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1.69	
合计		203.83		68.85	0.32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财担保公司	担保贷款履约保证金	150.00	1-2 年	61.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昌猢猻财政	工资保证金	12.00	1-2 年	4.91	
大坪厂	往来款	16.82	1-2 年	6.88	0.32
冯英木	备用金	18.52	1-2 年	7.57	1.85
刘琪	备用金	5.80	0-2 年	2.37	0.32
合计		203.14		83.08	2.48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10		559.10	646.94		646.94	689.47		689.47
在产品	1,479.43		1,479.43	1,954.42		1,954.42	392.45		392.45
库存商品	315.36		315.36	579.59	39.28	540.31	1,269.68	39.28	1,230.40
委托加工物资	759.90		759.90	575.13		575.13	382.14		382.14
合计	3,113.80		3,113.80	3,756.08	39.28	3,716.80	2,733.73	39.28	2,694.4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94.45 万元、3,716.80 万元和 3,113.8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04%和 13.5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保持基本稳定。由于公司产品特别是外销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比如打客户商标等）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存货基本上按照客户订单的情况进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基本稳定，因此存货余额也保持基本稳定。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0.52	120.76	110.39
多交所得税	9.90	28.55	
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80.00
合计	130.42	149.31	190.3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外销，采用生产企业“免抵退”方式核算增值税，采购取得增值税进行税额在未进行抵免所形成。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项目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884.45	6,884.45	6,884.45
机器设备	3,779.48	3,847.58	2,554.90
运输工具	109.91	97.91	39.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6.67	263.99	57.53
合计	11,030.52	11,093.94	9,535.9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化不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6,884.45	417.30	6,467.15
机器设备	5-10年	3,779.48	718.46	3,061.02
运输工具	5-10年	109.91	46.03	63.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256.67	139.79	116.88
合计		11,030.52	1,321.58	9,708.9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

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说明：公司子公司宜昌力佳取得宜昌市猇亭区财政局借款300万元，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设备抵押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截止2015年5月31日，抵押设备净值为1,381.95万元。

子公司宜昌力佳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长期借款1400万元，以其位于猇亭区鸡山居委会的工业用地、锂电池”项目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同时由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截止2015年5月31日，抵押固定资产净值为6,715.60万元。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7.93万元、0.78万元和93.16万元。2013年末余额为设备及生产线安装安装工程107.93万元，该工程已于2014年完工并投入使用；2015年5月末余额主要为点焊机设备安装工程84.50万元。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项目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2,241.05	2,241.05	2,241.05
软件	18.98	18.98	9.59
商标权	3.84	3.84	
合计	2,263.87	2,263.87	2,250.6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宜昌力佳生产办公用土地使用权，其他类别的无形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化不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2,241.05	161.70	2,079.35
软件	5年	18.98	16.87	2.11
商标权	5年	3.84	3.84	

合计		2,263.87	182.41	2,081.46
----	--	----------	--------	----------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说明：公司子公司宜昌力佳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长期借款 1400 万元，以其位于猇亭区鸡山居委会的工业用地、“锂电池”项目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同时由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抵押无形资产净值为 2,079.35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以及按照融资期限待摊的担保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	2015 年 5 月 31 日
装修费	160.70	22.53	44.54	138.69
担保费	16.50		16.50	
合计	177.20	22.53	61.04	138.6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7.17	121.31	77.78	160.70
担保费	99.00		82.50	16.50
合计	216.17	121.31	160.28	177.2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9.95	46.00	48.78	117.17
担保费	181.50		82.50	99.00
合计	301.45	46.00	131.28	216.1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50	9.46	24.44	3.97	1.36	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3.66	55.92	169.15	42.29	14.29	3.57
递延收益	753.65	113.05	792.09	118.81		
可抵扣亏损					514.56	77.18
合计	1034.81	178.43	985.68	165.07	530.21	80.95

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85	165.44	106.49
可抵扣亏损	402.41	147.02	
合 计	578.26	312.46	106.49

其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8年	70.35	70.35	0.00
2019年	76.67	76.67	
2020年	255.38		
合 计	402.40	147.02	0.00

12、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资产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资产减

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44.41	125.77	48.55

（四）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0.00	2.41	470.00	2.32		
应付票据	357.88	2.05	425.26	2.10	306.22	1.81
应付账款	3,439.63	19.74	3,839.23	18.94	5,245.22	31.03
预收款项	43.54	0.25	65.11	0.32	77.66	0.46
应付职工薪酬	245.23	1.41	388.19	1.91	74.06	0.44
应交税费	182.66	1.05	128.99	0.64	39.92	0.24
应付利息	9.36	0.05	56.98	0.28	15.12	0.09
应付股利			518.11	2.56		
其他应付款	3,748.91	21.51	5,553.86	27.40	2,885.96	1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9	0.61	116.48	0.57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	7.46	1,300.00	6.41	1,000.00	5.92
流动负债合计	9,852.70	56.54	12,862.21	63.45	9,644.17	57.06
长期应付款	5,465.30	31.36	5,496.89	27.12	5,200.00	30.77
长期应付款	564.62	3.24	658.24	3.25	658.24	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3.33	8.86	1,253.75	6.18	1,398.75	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3.25	43.46	7,408.88	36.55	7,256.99	42.94
负债合计	17,425.95	100.00	20,271.10	100.00	16,90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金额比较稳定，2014年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420.00	470.00	
合计	420.00	470.00	

(2)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2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借款形式	担保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0.00	2014-8-12至 2015-8-12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抵押、担保借 款	王建、高建勋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420万元，由王建、高建勋提供保证，同时由王建提供其拥有的美晨苑美富阁3C、美晨苑美富阁7A房产抵押，该借款已于2015年8月12日归还。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7.88	425.26	306.22
合计	357.88	425.26	306.22

应付票据系公司为采购原材料而开具的，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7.41	57.49	2,352.03	61.26	3,661.04	69.80
1至2年	594.56	17.29	74.68	1.95	65.49	1.25
2至3年	46.13	1.34	49.50	1.29	68.84	1.31
3年以上	821.54	23.88	1,363.02	35.50	1,449.86	27.64
合计	3,439.63	100.00	3,839.23	100.00	5,245.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45.22 万元、3,839.23 万元和 3,439.63 万元，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未结算的设备采购款及基础建设款。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0.95	5 年以上	20.96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17	1 年以内	8.49
山东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0	1-2 年	6.63
湖北新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5	1 年以内	5.48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8	1 年以内	4.04
合计		1,569.05		45.6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2.38	5 年以上	33.66
Yichang Power Glory	非关联方	467.91	1 年以内	12.19
山东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0	1 年以内	5.94
湖北新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1	1 年以内	5.49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7	1年以内	3.68
合计		2,340.47		60.9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4.98	1-5 年	27.55
孝感市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4.12	1 年以内	37.64
深圳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99	1 年以内	8.25
株洲永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	1 年以内	6.75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6	1 年以内	4.01
合计		4,416.55		84.20

报告期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1	76.96	57.65	88.55	4.33	5.57
1 至 2 年	5.13	11.79	1.75	2.69	73.33	94.43
2 至 3 年	1.40	3.22	4.79	7.36		
3 年以上	3.50	8.03	0.92	1.41		
合计	43.54	100.00	65.11	100.00	7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66 万元、65.11 万元和 43.54 万元，主要系预收货款，各期余额均不大。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Mersain	非关联方	14.78	1 年以内	33.96
Japan Trust PG	非关联方	5.30	1 年以内	12.18
Toki ST-PG5200	非关联方	4.06	1 年以内	9.32
Vector double payment set off with next shipment	非关联方	2.68	1 年以内	6.17
Jabil deposit	非关联方	1.05	1 年以内	2.42
合计		27.87		64.0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新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3	1 年以内	62.87
深圳卓能电子	非关联方	3.15	2-3 年	4.84
上海隆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	1 年以内	4.36
深圳市世纪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	1 年以内	2.32
广州天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1-2 年	2.15
合计		49.83		76.5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里阳电子	非关联方	68.45	1-2 年	88.14
广州天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1 年以内	1.81
嘉宁科技	非关联方	0.90	1-2 年	1.1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常平高捷电子	非关联方	0.46	1-2 年	0.59
上海搏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4	1 年以内	0.57
合计		71.65		92.26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5.18	1,394.91	1,537.56	24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	93.46	93.76	2.71
合计	388.19	1,488.36	1,631.33	245.2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06	3,188.33	2,877.21	38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01	198.00	3.02
合计	74.06	3,389.34	3,075.21	388.1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0.22	2,566.93	2,493.09	7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7	84.47	
合计	0.22	2,651.40	2,577.55	74.06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79	1,263.79	1,425.15	211.43
二、职工福利费		74.10	67.65	6.45
三、社会保险费	0.72	38.75	39.47	
其中：1.医疗保险	0.53	30.27	30.80	
2.工伤保险	0.10	5.14	5.23	
3.生育保险	0.10	3.34	3.44	
四、住房公积金	3.25	7.82	5.08	5.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1	10.45	0.21	18.66
合计	385.18	1,394.91	1,537.56	242.52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6	2,908.71	2,609.98	372.79
二、职工福利费		173.41	173.41	
三、社会保险费		84.72	83.99	0.72
其中：1.医疗保险		65.41	64.87	0.53
2.工伤保险		13.86	13.76	0.10
3.生育保险		5.46	5.36	0.10
四、住房公积金		13.08	9.82	3.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1		8.41
合计	74.06	3,188.33	2,877.21	385.18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	0.22	2,421.25	2,347.41	74.06

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120.94	120.94	
三、社会保险费		24.74	24.74	
其中：1.医疗保险		17.38	17.38	
2.工伤保险		5.91	5.91	
3.生育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0.22	2,566.93	2,493.09	74.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1、基本养老保险	2.81	84.48	85.12	2.16
2、失业保险费	0.21	8.98	8.64	0.55
合计	3.02	93.46	93.76	2.7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75.96	173.15	2.81
2、失业保险费		25.06	24.85	0.21
合计		201.01	198	3.0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5.56	75.56	
2、失业保险费		8.91	8.91	
合计		84.47	84.4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23.27	25.56	9.49
企业所得税	23.84	59.80	
个人所得税	3.00	1.39	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	1.28	5.10
土地使用税	4.45	6.67	3.33
教育费附加	7.34	1.28	3.65
房产税	10.94	32.87	16.40
印花税	0.00	0.00	1.45
堤围防护费	0.00	0.14	0.10
合 计	182.66	128.99	39.92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叶永伦		362.68	
吴玉珍		155.43	
合 计		518.11	

2014年末应付股利系收购子公司香港力佳科技之前该公司应付原股东股利，上述股利已于2015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12.99	24.35	3,032.28	54.60	466.41	16.16
1至2年	2,178.77	58.12	552.67	9.95	525.34	18.20
2至3年	82.89	2.21	243.62	4.39	1,882.92	65.24
3年以上	574.26	15.32	1,725.29	31.06	11.29	0.39
合计	3,748.91	100.00	5,553.86	100.00	2,88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85.9 万元、5,553.86 万元和 3,748.91 万元，主要系应付股东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力佳投资有限公司等借款。由于公司在 2012-2013 年间在宜昌建立生产基地，投资额较大，公司银行借款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向部分股东单位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建的朋友借入部分资金。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2.79	1-2 年	54.76
叶永伦	关联方	358.98	1-5 年	9.58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6.99	3-4 年	4.99
武汉力骏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5	1-2 年	2.92
季建华	关联方	100.00	1-2 年	2.67
合计		2,808.21		74.9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10.87	1-4 年	45.21
王建	关联方	797.38	1-4 年	14.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叶永伦	关联方	611.29	3-5 年	11.01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关联方	486.80	1-4 年	8.77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32	2-3 年	4.27
合计		4,643.66		83.6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建	关联方	988.28	1-3 年	34.24
叶永伦	关联方	611.29	2-5 年	21.18
高树勋	关联方	450.00	1-3 年	15.59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5.97	2-3 年	13.72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32	1-2 年	8.22
合计		2,682.86		92.96

报告期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49	116.48	
合计	105.49	116.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向南洋商业银行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应偿还金额。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向宜昌市财政局、宜昌市猇亭区财

政局的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	3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0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向财政局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条件	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宜昌市猇亭区 财政局	抵押借款	2014-9-28 至 2015-8-27	300.00
宜昌市财政局	质押、保证借款	2014-11-26 至 2015-11-25	500.00
宜昌市财政局	质押、保证借款	2014-11-26 至 2015-11-25	500.00
合计			1,300.00

公司借款担保抵押保证情况说明：

(1) 公司取得宜昌市猇亭区财政局借款300万元，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设备抵押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截止2015年5月31日，抵押设备净值为13,819,468.71元。

(2) 公司取得宜昌市财政局借款1,000万元，两项新型专利（带镶件型支撑环结构扣式锂电池专利号：ZL 201120253618.0。一种具有新型负极盖组的扣式锂电池。专利号：ZL 2011 2 0253633.5。）作为质押，同时由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00.00	2,700.00	2,800.00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2,765.30	2,796.89	2,400.00
合计	5,465.30	5,496.89	5,200.00

期末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1)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及担保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2,700.00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宜昌力佳股权质押给湖北博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博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由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合计	2,700.00	

(2) 保证、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及担保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1,400.00	宜昌力佳位于猗亭区鸡山居委会的工业用地、锂电池”项目固定资产，同时由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800.00	“锂电池”项目固定资产，同时由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南洋商业银行	565.30	香港官塘荣业街6号海滨工业大厦1楼B座进行抵押，保证人：叶溢伦、叶永伦、梁志锦、担保公司：卓礼有限公司
合计	2,765.30	

1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64.62	658.24	658.24
合 计	564.62	658.24	658.24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叶永伦	250.00	250.00	250.00
梁志锦	205.95	205.95	205.95
杨德杰	100.00	100.00	100.00
王建	7.67	67.61	67.61
高树勋	1.00	34.68	34.68
合 计	564.62	658.24	658.24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5.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补助	1,242.50		59.17		1,183.33	与资产相关
红线外电力安装工程补贴	11.25		1.25		1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结构调		350.00			350.00	与收益相

负债项目	2014.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5. 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整专项资金						关，项目尚 未开始
合计	1,253.75	350.00	60.42		1,543.33	

负债项目	2013.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12. 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项 目计划-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补助	1,384.50		142.00		1,242.50	与资产相 关
红线外电力安装 工程补贴	14.25		3.00		11.25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398.75		145.00		1,253.75	

负债项目	2012.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12. 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计划-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补助	1,420.00		35.50		1,384.50	与资产相 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资金项目计 划及高新技术产业 化贷款贴息	30.00		30.00			与收益相 关
红线外电力安装工	15.00		0.75		14.25	与资产相

程补贴						关
合计	1,465.00		66.25		1,398.75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500.66	1,549.71	993.18
资本公积	2,788.91	771.73	527.56
其他综合收益	-4.30	-4.60	
盈余公积	137.33	137.33	137.33
未分配利润	92.39	241.13	6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4.99	2,695.30	2,349.18
少数股东权益	86.83	20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82	2,895.58	2,349.18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868.74	56.09	440.99		1,309.72	52.21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7	13.61	107.00		318.77	12.67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469.21	30.30	238.22		707.43	28.20
武汉高联科技			164.74		164.74	6.92

有限公司						
合计	1,549.72	100.00	950.95		2,500.66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552.90	55.67	315.83		868.74	56.09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2	14.33	69.45		211.77	13.61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297.95	30.00	171.25		469.21	30.30
合计	993.17	100.00	556.53		1,549.72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552.90	55.67			552.90	55.67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2	14.33			142.32	14.33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297.95	30.00			297.95	30.00
合计	993.18	100.00			993.18	100.00

2015年7月30日，力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5,269,152.80

元为基准，按 1: 0.5428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力佳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72	1,933.61	25.79	1,920.54
其他资本公积	759.01	109.36		868.37
合计	771.73	2,042.97	25.79	2,788.9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72		12.72
其他资本公积	527.56	231.45		759.01
合计	527.56	244.17		771.73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68.16	159.40		527.56
合计	368.16	159.40		527.56

2014 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公司股东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12.72 万元，2015 年 1-5 月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股东投入股本及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1,933.61 万元；2015 年 1-5 月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子公司武汉邦力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25.79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各期增加系关联方无息借款按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发生金额					2015.5.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	0.43			0.30	0.13	-4.3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0	0.43			0.30	0.13	-4.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0	0.43			0.30	0.13	-4.30

项目	2013.12.31	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			-4.60	-1.97	-4.6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			-4.60	-1.97	-4.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			-4.60	-1.97	-4.60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以前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储备基金，公司自 2012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为 137.33 万元。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当期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进行分配后，形成期末的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表决权比 例 (%)
宜昌启明投资 有限公司	宜昌	投资管理	1,000.00	52.21	52.21

王建与王启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邦利科 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生产 经营锂电 池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力佳电源科 技（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池的采 购销售	7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宜昌力佳科 技有限	宜昌	宜昌	研发、生产 经营锂电 池	100%		设立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本公司 28.20 % 股权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本公司 12.67% 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本公司 6.92% 股权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8 月系本公司少数股东控制企业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高树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叶永伦	本公司董事
梁志锦	本公司监事
王启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建之子
余军	本公司监事，王建之妻
季建华	本公司董事

5、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		81.22	92.5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482.53	132.01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1,551.30	4,822.41

与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及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系合并日之前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5月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0.00	2014-8-12 至 2015-8-12	王建、高建勋/美晨苑美富阁3C、美晨苑美富阁7A 抵押
2	南洋商业银行	904.30	2014-3-10 至 2021-3-10	香港官塘荣业街6号海滨工业大厦1楼B座抵押， 保证人：叶溢伦、叶永伦、梁志锦、担保公司：卓礼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58.97
应收账款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23.24
其他应收款	王建		3.00	3.00
其他应收款	王启明		4.67	0.35
其他应收款	余军		5.00	
应付账款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16.35
应付账款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720.95	1,292.38	1,444.98
其他应付款	高树勋		200.00	450.00
其他应付款	叶永伦	358.98	611.29	611.29
其他应付款	王建		797.38	988.28
其他应付款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2,052.79	2,510.87	395.97
其他应付款	季建华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486.80	24.95
其他应付款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186.99	237.32	237.32
长期应付款	王建	7.67	67.61	67.61
长期应付款	高树勋	1.00	34.68	34.68
长期应付款	叶永伦	250.00	250.00	250.00
长期应付款	梁志锦	205.95	205.95	205.95

与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及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系合并之前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之四（五）1、短期借款。

2、或有事项

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之四（五）1、短期借款。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7月，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年7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232号《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经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01.13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933.40	16,332.48	1,399.08	9.37
负债总计	8,632.27	8,632.27		
净资产	6,301.13	7,700.21	1,399.08	22.17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资产评估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复核的情形。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8.44 万元、-493.18 万元与-154.73 万元，均为亏损状态，且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0%、87.50%和 75.67%，位于较高水平，这主要归结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阵痛：

1、公司投入巨资建设宜昌生产基地。2013 年之前，公司的全部生产和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发展过程中掣肘较多，由于租赁厂房的限制，无法扩充产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只能根据生产情况选择订单，放弃了部分客户。同时，2013 年公司深圳生产基地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不愿续租，公司不得不将生产基地搬迁至东莞。为此，公司决定在 2012-2013 年间开始建设宜昌力佳厂房基地，投入巨资购买了满足未来 10 年发展的土地，并相应建设了符合公司产品更新布局和产能需求的厂房。宜昌基地在 2013 年 12 月份竣工，相应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 1.08 亿元，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 54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频繁搬迁导致成本费用增加。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由于深圳生产基地租赁到期无需续租而搬迁至东莞，后宜昌基地建设完成后又搬迁至宜昌基地，两次搬迁导致出现搬迁损失，同时，搬迁后需要从新招工，工人从生手到熟练工的过程会短期带来良品率下降等情况，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

3、公司报告期内多地办公沟通成本高和沟通效率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出办公生产场所，且距离较远，相应的交通物流成本大增，同时沟通效率也较低，增加了公司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4、公司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增加较多，增加了公司的利息负担。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建设宜昌基地，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政府

财政借款）”及“长期借款”等）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6,200.00 万元、7,266.89 万元和 7,185.30 万元，各报告期间相应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17.01 万元、753.73 万元和 337.34 万元，公司利息负担较重。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均为亏损，且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仍然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之一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公司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作为能源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产业受到了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近些年来由于互联网及数字类个人终端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了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发展。公司属于专业的锂电池市场企业，属于整个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

目前全球电池市场总量约为300亿美元，一次电池约占总量的37%，其中高能锂一次电池约占全球一次电池市场的12%，并处于快速增长期。据美国咨询公司Frost&Sullivan预计，未来锂一次电池市场将保持7%左右的增速，2020年世界锂电池市场达到万亿美元。预计国内2018年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可以达到900亿人民币。

2、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在锂微型电池的市场，国内的生产厂家较多，共有三十多家供应厂商，但国内大部分的供应厂商主要参与中低档需求市场的竞争，而力佳公司主要涉及的市场是中高端需求市场，与国内大部分供应厂商的竞争较少，能够与力佳参与中高端需求市场竞争的不多。国际市场上的生产厂商并不多，主要有日本的PANASONIC、MAXELL、SONY和瑞士的RANATA，而SONY和RANATA的产量正在萎缩，主要竞争对手是PANASONIC和MAXELL。

有关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资金筹资能力

目前公司的借款主体是宜昌力佳，由于宜昌力佳是宜昌市政府重点引资企业，在宜昌无论是社会效益还是公司效益还是创新能力均得到政府和银行以及部分投资者的认可。其融资能力体现在：

(1) 通过政府支持，获得部分财政资金支持

地方财政每年根据各企业创新点，均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2) 未来引进新的投资者，增加股东权益

目前已经有部分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并表达了投资意愿，但由于外商投资企业自然人直接入股在新三板挂牌前存在政策障碍，因此，公司将在新三板挂牌后尽快启动定向增发，募集权益资金。

(3) 获银行贷款支持

现多家银行正对公司进行授信调查，包括宜昌农行，招行，中信已经到企业洽谈贷款合作事宜，原贷款银行-建行也想通过调整贷款结构，对企业进行更多的支持。

(4) 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最近提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的要求，希望可以借此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速资金流动，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4、市场拓展计划

(1) 扩大销售队伍，吸引懂专业、营销能力强的人才

目前公司的国内市场销售力量还不足，专业销售人员还不够，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必须扩大销售队伍，计划2015年底、2016年上半年再增加专业销售人员4~6名，采取具有能者多得的销售提成方法，吸引懂专业、有营销能力的专业人才加盟公司的销售队伍，充实销售力量，让销售真正起到企业发展的龙头作用。

(2) 提高现有客户的订货量，重点放在需求量大、营销能力强的客户上

提高现有客户的订货量，是公司增加销售的最快途径，2016年公司将重点提高以下客户的销售量：

- 美国劲量/金霸王/雷诺威、荷兰飞利浦（超市零售行业）；
- 日本东芝/三菱（多渠道销售）；
- 美国VERIFONE INC/HYPERCOM INC、深圳百富（银行POS机）；
- 美国ALTIERRE CORP（全球第二）、SMT 新劲电子（电子标签）；
- 上海林果、北京飞天诚信（银行密钥）；
- 天津中兴、广州金溢、北京航天金卡、公安部三所（智能交通卡）；
- 深圳华沃、深科技（电表）等

(3) 争取现有细分市场的新客户，特别是该市场的龙头企业。

2016年公司将会争取到以下新客户：

- 电子标签市场：瑞士PRISER(全球第一)、韩国三星电机、杭州中瑞思创；
- 银行POS机：福建联迪；
- 银行密钥：北京集联、北京沃奇。

(4) 开辟新市场

2016年公司重点开发的新市场有：

- 医疗产品市场如血压计、血糖计
- 安防产品市场如烟雾报警器、停车场管理系统
- 汽车产品市场如胎压计、遥控器
- 穿戴产品市场如

(5) 开发新产品市场

目前公司已研发的新产品包括：

- ML系列微型锂电池（2015年已产业化，2016年将规模化）；
- BR系列微型锂电池（2016年投产，2017年产业化）；
- 超薄软包锂锰电池（2016年投产，2017年产业化）；
- 锂锰柱式电池和TPMS电池。

以上新产品公司将陆续推向市场，以扩大整体销售规模。

5、公司营运记录方面

(1) 公司报告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064.72 万元、824.13 万元和 341.10 万元，报告期的最近一年一期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比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客户基础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4.38 万元、10,224.45 万元和 4,779.43 万元，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7.26%，这还是在公司 2014 年从深圳基地搬迁过程中取得的，因此公司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

(3) 公司研发持续投入，为未来新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519.38 万元、678.64 万元和 322.03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

未来将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获取更高的行业利润。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稳定，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5）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未经审计）如下，已经扭亏为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242.55
二、营业总成本	8,12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11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152.7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101.65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之一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8.44 万元、-493.18 万元与-154.73 万元，均为亏损状态，主要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生产基地搬迁和宜昌基地建设负担较重等所致，虽然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已经开始在宜昌工厂的正常生产，但如果公司不能够完成预期的经营计划将会带来持续的经营亏损。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0%、87.50%和 75.67%，位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开始逐步好转，商业信用良好，且本次挂牌过程中公司将启动定向发行，能一定程度降低资产负债率，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带给公司较高的利息负担以及较高的财务风险。

（三）技术持续创新研发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并持续投入占营业收入比较高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自主创新和研发了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客户对锂微型电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将向绿色环保、大容量、快速充电、低自放电、超薄、宽温度使用范围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前进，满足市场的要求，产品可能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技术大幅落后竞争对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制造锂微型电池需要企业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锂微型电池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外，还拥有大量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虽然本公司极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然存在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电池生产由于相关技术的限制以及成本的考虑，部分工序自动化程度仍然不高，生产过程需要大量工人。随着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内部管理降低单位成本，并通过投资提高生产流程中的自动化水平，但是如果未来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并有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微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材料部分属于易燃材料（如锂）。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公司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人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目前，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

激励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上述人员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虽然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汇率和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4,875.43万元、4,707.38万元和2,960.4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0.68%、46.04%和62.16%，出口收入占比较大。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在向出口客户报价时考虑了汇率的波动因素，但是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王建及王启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股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2.21%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王建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启明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而存在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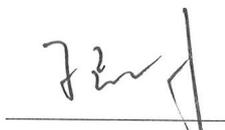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子公司宜昌力佳向建行江海路支行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7年3月27日，由博财担保提供担保，母公司深圳力佳以其持有的宜昌力佳100%股权向博财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宜昌力佳还款情况正常，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尽管股权质押行权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宜昌力佳不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先由深圳力佳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如仍不足以清偿，将可能导致宜昌力佳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影响宜昌力佳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建


王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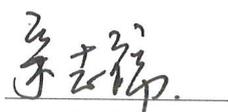

叶永伦


高树勋


季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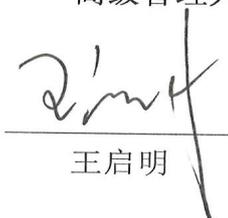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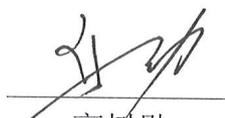

余 军


梁志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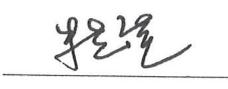

刘琪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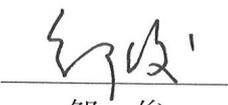

高树勋


周兰英


朱超英


李大华


王保军


邹 俊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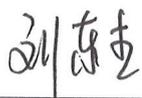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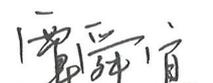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刘东杰



左庆华



覃舜宜



杨萱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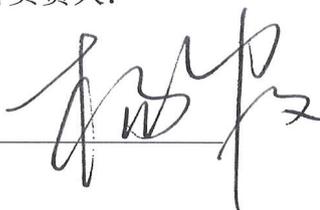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利 张皓

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4 栋 306 室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

电 话：0717-6593355

传 真：0717-6523399

联系人：朱超英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 话：（010）8832 1632

传 真：（010）8832 1936

联系人：刘东杰、左庆华、覃舜宜、杨萱